



威门药业

NEEQ: 430369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Warmen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梁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7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5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威门药业、股份公司	指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门有限	指	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系威门药业前身
兴黔科技	指	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威门药业全资子公司
同威生物	指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威门药业全资子公司
威门堂	指	贵州威门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威门药业全资子公司
威门堂大药房	指	贵州威门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系贵州威门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中国自2009年9月21日起施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常规准入部分的药品名单，为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医保目录由甲类药品目录和乙类药品目录两部分组成。甲类药品是指由国家统一制定的、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物中价格低的药物，使用这类药物所发生的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付范围，按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费用。乙类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较高的药品。
基本药物、基药	指	适应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降低个人自付比例，用经济手段引导广大群众首先使用基本药物。主要先由基层医疗机构开始执行。
中国药典、国家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是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的强制性

		要求。2019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取消了对药品经营企业GMP的认证，但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药品经营许可检查、GMP符合性检查、监督检查等会按照GMP进行检查。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是中药材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中药材生产企业生产中药材（含植物、动物药）的全过程。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是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2019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取消了对药品经营企业GSP的认证，但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药品经营许可检查、GSP符合性检查、监督检查等会按照GSP进行检查。
米内网	指	原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企业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梁斌、杨槐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izhou Warmen Pharmaceutical Co.,Ltd		
	Warmen		
法定代表人	梁斌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12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梁斌、杨槐）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梁斌、杨槐），一致行动人为（梁洋）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成药生产（C274）-中成药生产（C274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为主，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热淋清颗粒、金钱胆通颗粒、川芎茶调颗粒、肿节风分散片。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威门药业	证券代码	430369
挂牌时间	2014年1月24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5,801,8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港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贾筱儒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
电话	0851-86312651	电子邮箱	dmb@warmen.com
传真	0851-86300777		
公司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50018
公司网址	www.warmen.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4509M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路 23 号		

注册资本（元）	125,801,8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	--------------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为主，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药制造企业，先后被认定为中国中医药百强企业、贵州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贵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贵州省中医药学会副会长单位、贵州省药学会副理事长单位、贵州省履行社会责任五星级企业、贵州“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等称号。

公司长期专注于优势中药品种的传承与开发，现已形成丰富的产品品种积淀，为公司业绩、品牌等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共 20 个，其中处方药品种 13 个（独家剂型 2 个），非处方药（OTC）品种 7 个。20 个药品批准文号中，10 个列入《国家医保目录》，6 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 个列入《国家低价药目录》。

公司以热淋清颗粒、金钱胆通颗粒、川芎茶调颗粒（无蔗糖）等中成药为核心产品，涉及泌尿生殖系统、胆道消化系统、神经精神系统等用药领域；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贵州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开发药食同源、养生保健的天麻、铁皮石斛系列大健康产品。公司产品品种多样，产业链向纵深不断发展，从中药材种苗的培育与销售，再到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对上游原材料 GAP 规模种植和溯源的质量控制，使公司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得到有效保证。

公司一直围绕核心产品进行研发，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沉淀，构筑起从“中药材—中间产品—成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取得 30 项核心技术专利，使公司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得到保证。截至目前，公司初步形成了“一体两翼”的产业布局。“一体”指公司依托贵州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结合中医药经典名方及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开发独特有效的产品；“两翼”指公司产品分为中成药、大健康两个子版块，分别面对医疗机构用药和人民健康养生保健消费两个市场。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中成药生产销售业务，大健康产品收入规模还相对较小，仅作为主营业务的一项补充，但随着人们对健康关注的升级，中医药对疾病预防、康复等领域的重要性越来越高，大健康产品的发展潜力将会逐渐显现。

针对药品销售业务，根据推广职能承担主体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学术推广+配送商”模式，公司目前以“专业化学术推广+配送商”模式为主。传统经销商模式下，配送商既承担药品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过程中的储存、物流配送职能，又承担药品市场推广功能。

针对大健康产品分为两类：直接口服的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直接口服中药饮片主要为鲜天麻粉和鲜铁皮石斛粉，具有治疗和保健的功能。该等产品主要面向高端消费人群，公司紧抓贵州“大生态+大旅游+大健康+大数据”发展机遇，以子公司威门堂为经营载体打造面向 C 端的直销体系。石斛水，是以铁皮石斛叶为原料，通过提取和酶解、发酵工艺生产的植物饮料，是零添加的快消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客户类型、销售渠道等均无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与定义

公司在挂牌公司行业分类中属于中成药生产（C2740）。

中成药生产制造是指直接用于预防和治疗人类疾病的传统药品的加工和生产，主要包括颗粒剂、胶囊剂、片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是按照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加工成一定剂型的中药产品，是经国

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中药制剂。

中成药生产处于中药工业产业链中游，是中药产业链中重要一环。上游为中药材生产种植企业，下游为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药品配送商等。中成药生产阶段包括诸多环节，其中原辅料组织（中药材种植、生产及采购）、组方组成、生产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环节是生产环节中相对重要的，也是产业链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环节。

2、行业发展概况

中医药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瑰宝，是具有悠久历史传承的医药学体系。当前，我国正在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把中医药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中医药改革发展，引领中医药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近年来，中医药行业政策频频出台，持续迎来政策利好。

与其他行业相比，中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中医药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在我国，由于冬季属于感冒呼吸系统疾病多发季节，夏季属于泌尿系统疾病多发季节，因而泌尿系统疾病用药物、呼吸系统疾病用药物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影响行业发展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中药行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是我国未来药品生产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积极支持民族中药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例如《中医药市场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法》等。

2) 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和亚健康人群的增加，扩大了中医药产品的消费群体和消费规模。中医药在养生保健和延年益寿方面具有系统完善的理论指导和丰富有效的治疗方法，蕴藏着科学内涵和实用价值，人口老龄化将带动中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

3) 中医药在防治疾病和养生保健方面具有西药无法比拟的优势。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对药源性疾病、化学药物毒副作用认识的不断深入，大众的健康观念发生转变，社会对中医药服务及产品的需求将日益增强。

4)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市场持续扩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

5) 资本市场环境逐步改善。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为技术创新、开拓市场、兼并重组和中小企业发展创造了条件。

上述因素对于推动医药行业企业发展和升级具有促进作用。

（2）不利因素

1) 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不足。我国传统中医药历史悠久，但大多数中药配方和炮制技术已经公开，由于缺乏知识产权意识和专业人才，中药知识产权正在快速流失。

2) 国内中药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目前我国 80%以上中药生产企业属于中小型企业，企业规模小、效率低、生产设备落后、产品结构单一、重复建设严重，也导致了同类产品打价格战，造成产品质量下降，降低了社会公众对中药的信任度。

3) 中药产品品牌优势不明显。我国大多数中药企业一般只占据某一细分市场，行业整体集中度低，具有一定品牌优势的企业较少。

4) 研究开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4、行业法律法规变动情况

行业主要受国务院、国家卫生和 health 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委管理及其所下发政策的影响。

一方面，中医药行业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2019年8月发布的《药品管理法》、2020年1月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发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及相关配套制度相继出台，在药品注册管理制度、流程、药品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专利链接制度等方面都作出了重大调整和创新，在全面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下，提升了我国药品研发的效率，加速了国内药品向国际化拓展的进程，加强了对药品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了药品研发和生产资源的流转，为制药企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对整个医药行业产生了积极深远的影响。报告期内，中医药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多项重要政策文件，从中药研发创新、行业标准化、医疗服务等方面加强高位谋划与指导，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2023年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充分吸纳了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成熟经验，结合疫情防控中药成果转化实践探索，借鉴国内外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成果，全方位、系统地构建了中药注册管理体系，为鼓励中药创新营造了更加稳定的政策环境，体现了药品注册管理制度与中医药特点规律的深度融合。202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基本原则，统筹部署了八项重点工程，重点提出四项保证措施。2023年4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全面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的通知》，明确要求完善县办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综上，中医药行业出台的政策为中药新药研发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也为振兴中医药发展、走向国际迎来契机，中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可观。

另一方面，国家对中药行业监管渐趋严格，并持续深化医改工作、推进“三医联动”深入发展。2022年，国家药监局先后发布《药品年度报告管理规定》《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国家医保局公布《2022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对药品管理和医保目录进行了规范和调整。国内中医药产业发展环境和竞争形势错综复杂，医药研发、医疗保障等政策面临重大调整，药品集中采购步入常态化、制度化，研发、生产人力等各项成本快速上涨。因此，整个行业发展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内企业的分化、整合也进一步加剧。

综上，在国家众多政策助力下，中医药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同时中药行业也不断迎来新的挑战。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详细情况	<p>2021年9月，公司获得贵州省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p> <p>2023年12月12日，全资子公司同威生物获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p> <p>2023年5月4日，全资子公司同威生物获得贵州省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p>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0,370,927.30	510,695,090.57	-23.56%
毛利率%	76.12%	79.1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5,869.32	61,291,017.84	-68.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45,583.29	51,761,640.14	-8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41%	10.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2%	9.19%	-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49	-68.78%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79,691,255.68	898,914,147.45	-2.14%
负债总计	309,689,515.12	348,048,276.21	-11.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0,001,740.56	550,865,871.24	3.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3	4.38	3.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52%	34.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20%	38.72%	-
流动比率	2.38	2.07	-
利息保障倍数	-4.11	38.7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6,615.66	31,758,273.16	-29.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	1.85	-
存货周转率	0.56	0.7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4%	2.5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56%	4.98%	-
净利润增长率%	-68.78%	57.9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1,705,461.22	17.25%	142,268,268.76	15.83%	6.63%
应收票据	6,879,518.42	0.78%	2,645,073.50	0.29%	160.09%
应收账款	251,299,560.37	28.57%	307,001,504.87	34.15%	-18.14%
应收款项融资	2,519,959.37	0.29%	10,243,668.04	1.14%	-75.40%
预付款项	7,124,843.79	0.81%	13,246,035.50	1.47%	-46.21%

其他应收款	1,047,449.68	0.12%	1,376,346.61	0.15%	-23.90%
存货	197,111,967.42	22.41%	134,009,744.29	14.91%	47.09%
其他流动资产	91,357.44	0.01%	1,887,940.23	0.21%	-95.16%
固定资产	130,490,558.12	14.83%	140,971,225.11	15.68%	-7.43%
在建工程	14,707,723.62	1.67%	14,699,123.62	1.64%	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5,570,152.59	0.63%	10,242,564.92	1.14%	-45.62%
使用权资产	5,799,274.70	0.66%	7,352,281.01	0.82%	-21.12%
无形资产	67,130,656.08	7.63%	67,031,828.44	7.46%	0.15%
长期待摊费用	368,896.94	0.04%	497,600.90	0.06%	-2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5,080.50	0.70%	11,630,078.83	1.29%	-4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18,795.42	3.61%	33,810,862.82	3.76%	-6.19%
短期借款	189,201,632.89	21.51%	190,211,375.03	21.16%	-0.53%
应付账款	16,859,063.29	1.92%	17,984,208.07	2.00%	-6.26%
合同负债	1,123,382.57	0.13%	2,701,590.15	0.30%	-58.42%
应付职工薪酬	2,368,001.52	0.27%	2,376,381.73	0.26%	-0.35%
应交税费	20,614,457.72	2.34%	33,390,483.45	3.71%	-38.26%
其他应付款	28,858,932.63	3.28%	48,460,351.24	5.39%	-4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459.20	0.01%	603,887.25	0.07%	-81.87%
其他流动负债	146,039.74	0.02%	334,270.65	0.04%	-56.31%
租赁负债	2,094,260.69	0.24%	2,382,526.20	0.27%	-12.10%
递延收益	46,064,284.87	5.24%	47,353,202.44	5.27%	-2.72%
资产总计	879,691,255.68		898,914,147.45		-2.1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 160.09%，主要系以票据形式收货款增加所致；
- 2、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减少 75.40%，主要系销售下降所致；
- 3、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46.21%，主要系本年预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 4、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47.09%，主要系本年大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95.16%，主要系上年期末预付的发行费所致，本年已转损益；
- 6、生产性生物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45.62%，主要系本年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减少及销售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47.33%，主要系本年缴纳递延收益带来的税金所致；
- 8、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58.42%，主要系本年预收的货款较少所致；
- 9、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38.26%，主要系本年缴纳递延收益带来的税金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了 40.45%，主要系本年销售下降导致预提的市场推广费下降所致；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81.87%，主要系土地退租导致租赁负债下降所致；
- 12、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56.31%，主要系本年内部交易库存的增值税销项税减少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0,370,927.30	-	510,695,090.57	-	-23.56%
营业成本	93,215,028.64	23.88%	106,327,237.81	20.82%	-12.33%
毛利率%	76.12%	-	79.18%	-	-
税金及附加	8,528,960.25	2.18%	8,138,489.20	1.59%	4.80%
销售费用	234,316,333.46	60.02%	280,816,577.68	54.99%	-16.56%
管理费用	41,005,907.58	10.50%	32,187,938.54	6.30%	27.40%
研发费用	4,145,968.45	1.06%	9,217,061.59	1.80%	-55.02%
财务费用	-3,919,553.96	-1.00%	1,696,110.50	0.33%	-331.09%
其他收益	5,242,327.72	1.34%	11,595,665.18	2.27%	-54.79%
信用减值损失	904,411.07	0.23%	-7,866,350.13	-1.54%	-111.50%
资产减值损失	-93,146.29	-0.02%	-814,735.61	-0.16%	-88.57%
营业利润	19,138,621.48	4.90%	75,226,254.69	14.73%	-74.56%
营业外收入	595,301.51	0.15%	746.15	0.00%	79,683.09%
营业外支出	537,218.97	0.14%	539,458.89	0.11%	-0.42%
利润总额	19,196,704.02	4.92%	74,687,541.95	14.62%	-74.30%
所得税费用	60,834.70	0.02%	13,396,524.11	2.62%	-99.55%
净利润	19,135,869.32	4.90%	61,291,017.84	12.00%	-68.7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3.56%，主要系年初疫情及国家医疗政策影响所致；
-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7.40%，主要系本期处置预期无法用于生产的资产所致；
- 3、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55.02%，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较少，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31.09%，主要系本期收到民贸民品贴息较高所致；
- 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54.79%，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少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11.50%，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账款，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88.57%，主要系本期冲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9683.09%，主要系本期核销无法支付的款项所致；
-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9.55%，主要系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8.78%，主要系收入下降，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及因大健康版块业务调整导致相关成本费用增长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0,370,927.30	510,695,090.57	-23.56%
其他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成本	93,215,028.64	106,327,237.81	-12.33%
其他业务成本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热淋清颗粒	289,969,845.89	60,125,288.96	79.26%	-26.98%	-12.23%	-4.21%
其他	100,401,081.41	33,089,739.68	67.04%	-11.59%	-12.52%	0.53%
合计	390,370,927.30	93,215,028.64	76.12%	-23.56%	-12.33%	-3.86%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年受到市场影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有所降低，毛利率波动较小。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14,172,992.12	3.63%	否
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465,332.26	2.68%	否
3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854,608.08	2.52%	否
4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9,613,628.62	2.46%	否
5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268,525.94	2.12%	否
合计		52,375,087.02	13.42%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贵州三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789,570.00	38.83%	否
2	贵州黔西聚品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117,705.90	11.56%	否
3	贵州双壶堂药业有限公司	9,074,340.00	6.94%	否
4	金沙县荣祥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	9,027,720.00	6.90%	否
5	贵州祥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216,993.00	4.75%	否
合计		90,226,328.90	68.98%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6,615.66	31,758,273.16	-2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518.33	-1,991,932.04	-11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1,904.87	-50,127,798.70	83.18%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29.89%，主要系销售下降导致回款降低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13.04%，主要系上期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83.18%，主要系上期分派现金股利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经营；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批发；中草药材种植、粗加	85,000,000	79,861,236.13	55,437,808.94	7,929,459.27	-6,131,917.38

		工、收购、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					
贵州兴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药材种植、粗加工（清洗、干燥、切片、切块）和购销，化肥、农膜的购销，中药材种子、种苗的选育繁殖及销售；旅游产品的开发、购销	45,000,000	56,837,621.93	41,999,046.60	4,956,667.62	-5,171,255.15
贵州威门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酒、散装食品的销售；电子商务；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健身器械、电子产品、办公文化用品、母婴用品、眼镜，图书、杂志	15,000,000	1,922,617.40	-1,197,111.63	3,978,841.91	-787,823.87
贵州威门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药品、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的零	100,000	622,501.36	433,486.20	1,604,921.27	569,568.76

		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酒、散装食品的销售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4,145,968.45	9,217,061.5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	1.8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28	28
研发人员合计	29	2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8.43%	8.95%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1	4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5	45

(四) 研发项目情况

<p>1、中药系列经典名方的新药研究及注册：完成了1个品种的制剂研究，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主动沟通交流资料，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了CDE第一次反馈意见。</p> <p>2、中药1.1类新药花菊盆炎颗粒研发：启动花菊盆炎颗粒II、III期临床稽查，完成了9家临床研究中心临床数据的核查。</p> <p>3、金钱胆通颗粒治疗慢性结石性胆囊炎的临床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开展的“评价金钱胆通颗粒治疗慢性结石性胆囊炎安全性、有效性和经济性的开放、自身对照、单中心临床研究”（西医方案），入组45例、出组33例；在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临床医院开展的“金钱胆通颗粒治疗慢性结石性胆囊炎（湿热郁结证）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阳性药平行对照临床研究”（中医方案），入组44例、出组44例，获得了《统计分析报告》1份。</p> <p>4、川芎茶调颗粒治疗慢性鼻窦炎真实世界临床及基础研究：完成了387例病例（对照组184例、观察组203例）临床研究。</p> <p>5、基于systemXC-/GPX4通路依赖的死亡氧化应激研究威门石斛水干预酒精性肝病的作用及机制：完成了研究工作，发表了1篇研究论文：《铁皮石斛叶发酵液对酒精性肝炎小鼠干预的效果及机制》。</p> <p>6、铁皮石斛、天麻系列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完成了铁皮石斛、天麻压片糖果两个食品的工艺研究及质量标准研究；完成了铁皮石斛冻干粉（蔬菜干制品）、天麻冻干粉（蔬菜干制品）、天麻冻干粉（固体饮料）3个品种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修订，获得了贵州省卫健委备案；完成了保健食品“威门牌铁皮石斛蝙蝠蛾拟青霉颗粒”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实现了产业化及上市销售。</p>

六、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32”。</p> <p>2023年度，威门药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037.09万元。</p> <p>由于收入是威门药业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威门药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p>	<p>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	--	--

	<p>审计事项。</p>	<p>(4)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通过分层选择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签收/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 通过大额及分层选取样本执行收入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与正确性。</p> <p>(6)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签收单等其他支持性单据并结合存货盘点情况，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威门药业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及披露是合理的。</p>
<p>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p>	<p>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3”。</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威门药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27,640.35万元，坏账准备2,510.39万元。</p> <p>威门药业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威门药业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p> <p>(4) 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p> <p>(6)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按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标准复核已提坏账准备是否正确。</p> <p>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威门药业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确认及其可回收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p>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以人为本，加大科技创新，注重安全环保，认真切实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供应商、债权人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今后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支持国家和各级政府的扶贫工作，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在社会公益方面，威门药业始终深怀感恩之心，在带领企业取得良好的经济收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时不忘回馈社会，积极助推教育扶贫，以帮助更多职业人树立自信、自立、自强信念为己任，将企业发展与社会公益事业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捐赠药品和产品，具体如下：

1、2023年12月26日，贵阳市青年联合会携手威门药业，向甘肃、青海受灾地区捐赠价值35万元的药品威门牌川芎茶调颗粒，用于驰援灾区。

2、2023年12月27日，农工党贵州省委携手威门药业，向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受灾地区捐赠价值40万元的药品“威门牌川芎茶调颗粒”驰援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灾区，不忘初心，尽全力回馈社会。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1、中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医药行业逐步呈现出以下趋势：

（1）行业发展规范化

伴随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进步，中药行业逐渐被更加精细可控的“中药西制”的生产模式所取代，整体呈现出行业标准化的发展趋势。随着国家针对中药材发展不断制定规则与规范，中药行业整体将更加标准化与规范化，进一步提高药品安全性。

（2）中药二次开发成为大趋势

中药在我国和世界范围内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及可靠的疗效。中药二次开发，不仅使中药有了新的发展方向，同时增加了中药的科技内涵。在品质上，开展二次开发提高了中药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为中药的创新、实现中药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打下了坚实基础。当前，国内药企正在不断加大对中药二次开发的资金和技术投入，增加科研力度、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对已有的中药临床疗效品种基础重点深度研发，并通过现代技术手段不断优化升级、同时，相关质量控制体系也渐趋规范科学。未来二次开发将成为中药创新主要趋势，将在推动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中药产业进一步发展。

（3）品牌中药更易于脱颖而出

医药市场环境日益复杂，单一销售模式很难再保证中医药企业的竞争优势，部分企业凭借自身优势开始将发展的目光转移到新型销售模式上。结合自身特点取长补短，打造品牌影响力，在严峻的医药市场中另辟蹊径。

（4）政策开启新篇章

近年来，中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密集落地，在《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政策的加持下，中医药优势日

益凸显，中药行业发展迅猛。

2、公司发展战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了“一体两翼”的产业布局。“一体”指公司依托贵州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结合中医药经典名方及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开发独特有效的产品；“两翼”指公司产品分为中成药、大健康两个子版块，分别面对医疗机构用药和人民健康养生保健消费两个市场。

公司持续在“一体两翼”的产业布局基础上，通过四个“掌握”，为业绩增长提供支撑。掌握产品，深入了解公司产品特点、定位、发展阶段、方向等，为新产品开发、新布局打好基础；掌握市场，即掌握产品的终端，精准定位、精准布局，从而做好产品的流向管理和统筹布局；掌握上下游，即通过深入了解合作伙伴、研究合作模式，进一步创新合作模式，突破发展瓶颈，促进成本降低及销售增长；掌握信息，深入了解国家、行业等政策信息，做到精准预判、提早布局，从而对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23 年底，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 9412 个，较 2022 年 8814 个增加 598 个，同比增长 6.78%。我国医药制造企业整体数量庞大，行业内部竞争程度较为激烈。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核心产品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主要产品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等文件，要求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公司核心产品热淋清颗粒、金钱胆通颗粒和川芎茶调颗粒等均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其中金钱胆通颗粒、川芎茶调颗粒已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随着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采购招标机制等改革的深入，药品价格可能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出现波动。若出现药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收入相对集中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热淋清颗粒、金钱胆通颗粒、川芎茶调颗粒（无蔗糖）三大产品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32%、94.10%、92.48%，其中以热淋清颗粒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高，分别为 81.16%、77.76%和 74.28%。虽然公司拥有的药品品种较多，但热淋清颗粒产品销售收入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公

	司经营业绩对热淋清颗粒的依赖性较强。未来若热淋清颗粒产品的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控制权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斌、杨槐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威门药业 43.97%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梁斌、杨槐夫妇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设立以来分别先后担任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25,12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64.37%。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在中小城市、基层社区、农村地区等地区新增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的基层医疗机构客户，及相应的配送商因资信状况不良、经营情况波动，出现款项拖欠、拒付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顺利收讫，对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上游中药材供给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中药材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且部分中药材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如中药材生长地区发生干旱、洪灾、虫灾等自然灾害或因中药材种植农户因其他原因改变中药材品种种植规模，可能导致上游中药材品质和供给量发生变化，从而使公司面临中药材短缺或价格上涨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或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目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自 2018 版后至今没有新版本，《国家医保目录》每年调整一次。公司目前拥有《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10 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6 项。国家医保用药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根据一定的原则、方式及程序进行动态调整，若公司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其推广、销售情况将受到一定影响。随着中国医疗体系的不断健全，医保涵盖范围将变得愈加广泛，顺利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能有效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924,496.31	0.16%
作为第三人		
合计	924,496.31	0.16%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接受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190,000,000.00	189,00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是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1. 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3.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3.75元（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不超过 23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1.83%。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62.50 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安排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月22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1月22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其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股份锁定和增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限制股份交易及减持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变更或豁免
董监高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股份锁定和增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限制股份交易及减持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变更或豁免
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	变更或豁免

				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变更或豁免
董监高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变更或豁免
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	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的预案	变更或豁免
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当公司股价符合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当公司股价符合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	变更或豁免

					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董监高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当公司股价符合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变更或豁免
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	变更或豁免
董监高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等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等。	变更或豁免
董监高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	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	变更或豁免

				关联交易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等。	
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	变更或豁免
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等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等	变更或豁免
董监高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	变更或豁免

					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等	
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等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等	变更或豁免
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等	变更或豁免
董监高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等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将对发行人实施规范化管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等	变更或豁免

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3月28日	发行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承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等	变更或豁免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冻结	100,000.00	0.01%	电费保证金、购物平台保证金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抵押	46,204,183.08	5.25%	作为借款抵押标的物被抵押和质押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专利	抵押	43,895,710.56	4.99%	作为借款抵押标的物被抵押和质押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质押	10,619.00	0.00%	质押借款
总计	-	-	90,210,512.64	10.2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货币资金冻结(保证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应收票据质押，为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征信、获取外部融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无限售股份总数	63,384,900	50.38%	15,486,755	78,871,655	62.70%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3,830,000	13,830,000	10.9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1,809,915	1,809,915	1.44%	
	核心员工	76,000	0.06%	0	76,000	0.06%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2,416,900	49.62%	- 15,486,755	46,930,145	37.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320,000	43.97%	- 13,830,000	41,490,000	32.98%	
	董事、监事、高管	7,096,900	5.64%	-1,667,155	5,429,745	4.3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25,801,800	-	0	125,801,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已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办理自愿限售的股东提出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登记；本期新任监事及离职高管及时办理限售相关登记事宜。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梁斌	49,320,000	0	49,320,000	39.20%	36,990,000	12,330,000	0	0
2	杨槐	6,000,000	0	6,000,000	4.77%	4,500,000	1,500,000	0	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1,000	0	5,031,000	4.00%	0	5,031,000	0	0
4	杜月蕊	2,694,300	2,000,000	4,694,300	3.73%	0	4,694,300	0	0
5	上海德荔企业管理	4,166,666	0	4,166,666	3.31%	0	4,166,666	0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8,000	0	4,008,000	3.19%	0	4,008,000	0	0
7	张康宁	3,814,000	0	3,814,000	3.03%	2,860,500	953,500	0	0
8	浙江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2,000	0	3,622,000	2.88%	0	3,622,000	0	0
9	海毓	3,273,300	0	3,273,300	2.60%	0	3,273,300	0	0
10	姚强	2,858,500	0	2,858,500	2.27%	2,143,875	714,625	0	0
	合计	84,787,766	2,000,000	86,787,766	68.99%	46,494,375	40,293,391	0	0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梁斌和杨槐系夫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十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梁斌和杨槐，二人系夫妻关系，梁斌直接持有公司 4,93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0%；杨槐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53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43.97%。

梁斌、杨槐简要情况如下：

梁斌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贵州医科大学药

学专业，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农工民主党贵州省委副主任委员，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贵州省政协常委，第十三届贵州省人大代表，贵州省省管专家，荣获第二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荣誉称号，获得 2014 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奖。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12 月就职于重庆第九制药厂研究所；1988 年 1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口市制药厂）；199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海口伟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6 年 12 月创办威门有限，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杨槐女士，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贵州中医药大学中医系，医师，高级经济师，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理事，贵州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1 月任金沙县医院医生；1988 年 12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海口白龙区卫生院医生；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美国辉瑞制药海南省区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海口市医药公司从事医药销售；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贵州威门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17 年 9 月 12 日	60,000,000	463,382.93	否	无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684,839.1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0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85,100.2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63,382.93
其中：总公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	463,382.93
总公司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项目	0.00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1,717.33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717.33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2	-	-

第五节 行业信息

-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我国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一年，“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协同发展，在医疗方面，加大反腐力度、薪酬制度改革、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在医保方面，进一步健全全民医保制度，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职工医保普通门诊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在医药方面，深入拓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降低价格，修订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快临床急需短缺药、儿童用药、创新医疗器械注册上市，持续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2023 年医药行业政策频发，据易联系统数据统计，国家层面发布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共计 200 余条，省级层面发布相关政策约有 1400 条。从类别来看，2023 年发布的医保类的政策最多，接近总量的一半。行业政策如下：

1、鼓励中医药发展的传承与创新

2023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统筹部署了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等 8 项重点工程，安排了 26 个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快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强化中医药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为贯彻落实《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国家药监局同日出台了《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要求推进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三结合”，建立具有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体系，进一步对中药研制相关要求进行细化，加强了中药新药研制与注册管理。

2023 年 4 月 19 日，国家中医药局联合七个部门共同印发《“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

提出“加大中医药文化活动和产品供给”等 12 项重点任务，旨在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产品的健康需求和精神需求。

2023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要充分发挥我国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大对中医药的保护力度，维护中医药发展安全。

2023 年 11 月 22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关于加快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沟通交流和申报的有关措施》，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中药 3.1 类）的研发和申报进度。

2、鼓励儿童药品研发，解决儿药短缺问题

2023 年 1 月 19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临床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允许医疗机构在遴选儿科药（仅限于药品说明书中有明确儿童适应证和儿童用法用量的药品）时，可不受“一品两规”和药品总品种数限制，进一步拓宽儿科药使用范围。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以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满足临床用药需求，鼓励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创新研发进程，加快创新药品种审评审批速度。

2023年4月1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儿童用药沟通交流中I类会议申请及管理工作细则（试行）》，更好地指导和服务儿童药品研发；并发布儿童用药技术审评临床外聘专家名单，扩大儿童用药专业领域专家力量。

2023年5月26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第四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建议清单的公示》，共纳入29种药品，进一步丰富儿童适用药品的品种、剂型和规格，满足儿科临床用药需求。

3、医疗反腐深入开展，加速构建良好的医药生态环境

2023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工作要点》，旨在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法行为，净化行业生态。

2023年8月15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有关问答》，明确提出要全面排查药品、医疗器械、耗材采购、诊疗服务、后勤保障等环节的权力运行风险点，制定廉洁风险防控制度措施。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教育部、公安部、审计署等9部门共同启动了为期1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2023年12月29日发布并将于2024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二）》第5条明确在食品药品、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从重处罚。

4、医疗资源下沉，加强乡村医疗体系建设

202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2023年2月23日，中办国办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强医共体绩效考核，引导资源和患者向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下沉”。

2023年3月23日，中办国办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要求“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

2023年4月21日，国家卫健委、中央编办等5部门发布的《关于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由各省专项招聘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注册为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服务，并加大激励和保障力度，引导大学生乡村医生服务农村、扎根农村，进一步鼓励人才向基层分布。

2023年12月30日，国家卫健委、中央编办等10部委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通过系统重塑医疗卫生体系和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推进以城带乡、以乡带村和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明确县域医共体年度任务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引导资源向乡村下沉”。

5、促进中医规范发展

2023年3月10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诊所基本标准（2023年版）》，对中医诊所的建立给予专业、规范化的指导，进一步提高执业医师的准入范围，在诊疗布局和面积上取消了多种限制性要求，鼓励多元化、现代化的中医诊所设计和布局；在信息化领域，要求接入电子病历录入和电子处方，增强信息化服务能力和加强对诊疗方案、医保监管的能力等。

2023年4月17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办法》。加强中医师的培养，将中医人才的培养贯穿于职业生涯的全过程，鼓励带徒授业。

2023年4月26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政策明确了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中医诊疗相关的活动。

6、医保谈判，鼓励创新

2023年1月18日，2022年医保谈判结果正式公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版）》同步发布。共计24种国产重大创新药品被纳入谈判，最终20种药品谈判成功。

2023年12月13日，2023年医保谈判结果公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同步发布，25个创新药参加了医保目录的谈判，谈成有23个，成功率高达92%。

随着创新环境的不断完善，将有越来越多的创新药获批上市，并参与到后续的医保谈判中。

7、中成药集采常态化

2023年3月1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为2023年医药集采工作划出重点，《通知》明确将持续扩大药品集采覆盖面，到2023年底，每个省份的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累计达到450种，其中省级集采药品应达到130种，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均应有所覆盖。

2023年5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此次集采是首次全国范围的中成药集采，在这之前有4次省际联盟/地区中成药集采，分别是湖北牵头19省联盟集采、广东牵头6省集采、北京集采和山东集采。本次集采结果于7月公布，药品涉及内科、骨伤科、眼科、肿瘤、心血管系统以及妇科用药6个治疗领域的多种临床常用中成药，68个中选代表品平均价格降幅49%，患者药费负担进一步减轻。

二、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许可名称	资质/许可内容	证号/文号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威门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3号：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贵州大方经济开发区（药品食品园区）神农大道6号：中药提取车间***	黔20160014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0.27
2	威门药业	药品GMP	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	GZ20190010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2.25
3	威门药业	药品GMP	颗粒剂（含中药提取）	GZ20190029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07
4	威门药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域名：warmen.com；服务性质：非经营性	（黔）-非经营性-2021-0061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8.26
5	威门药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5201120061933	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6	同威生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	黔20190007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8.03
7	同威生物	食品生产许可证	饮料，保健食品、蔬菜制品	SC12752052130213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7.08
8	同威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保健食品销售	JY152052103698	大方县市场监	2027.04.20

		可证		60	督管理局	
9	同威生物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范围：红天麻、乌天麻、密环菌、萌发菌；生产经营方式：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有效区域：贵州省	D（黔大毕）农种许字（2023）第0002号	大方县农业农村局	2028.07.12
10	同威生物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加工厂名称：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厂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经济开发区（药品食品园区）神农大道6号；产品名称：植物类中药材加工制品；产品描述：鲜天麻粉（天麻冻干粉、天麻粉）；产量：5.04吨	2540P2100028	杭州格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3.11
11	同威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352000137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6.12.11
12	同威生物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基地名称：贵州天麻良种繁育基地；基地地址：贵州省大方县安乐乡安乐村营山组；产品名称：天麻；产品描述：天麻；产量：24吨	2540P1900354	杭州格律认证有限公司	2024.11.22
13	兴黔科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范围：头花蓼、铁皮石斛；有效区域：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生产经营方式：生产、包装、批发、零售	（D黔贵乌）农种许字（2022）第01号	贵阳市乌当区农业农村局	2027.04.26
14	兴黔科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种类：经济林苗、花卉；有效区域：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生产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新寨组	52011220160001	贵阳市乌当区林业绿化局	2025.09.09
15	兴黔科技	有机产品认	加工厂名称：兴黔科	2540P1700013	杭州格律认证	2024.12.14

		证证书	基地;基地铁皮石斛生产基地;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马头村;产品名称:铁皮石斛;产品描述:铁皮石斛;产量:5.95吨		有限公司	
16	威门堂大健康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5201120041123	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8.10
17	威门堂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材、中药饮片;经营方式:零售	黔 DA520112337	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5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热淋清颗粒
剂型	颗粒剂
治疗领域/用途	清热泻火，利尿通淋。用于下焦湿热所致的热淋，症见尿频、尿急、尿痛；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见上述证候者。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2002年9月22日至2037年12月27日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中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15,656,050 盒
销售量	10,475,387 盒

药（产）品名称	金钱胆通颗粒
剂型	颗粒剂
治疗领域/用途	清利湿热、疏通肝胆、止痛排石。用于胆石症湿热郁结于少阳胆腑之胁痛。痛在右肋，固定不移，或继发绞痛，上引肩背、便秘尿黄，甚至身目俱黄发热，舌质暗红，苔厚腻或黄腻，脉弦滑

	或弦紧。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2008年10月13日至2036年6月3日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中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1,292,490盒
销售量	1,081,537盒
药(产)品名称	川芎茶调颗粒
剂型	颗粒剂
治疗领域/用途	疏风止痛。用于风邪头痛,或有恶寒、发热、鼻塞。(也用于经过明确诊断的偏头痛、神经性头痛或外伤后遗症所致的头痛等。)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2012年2月27日至2034年2月24日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中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1,069,850盒
销售量	1,030,894盒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热淋清颗粒	289,969,845.89	60,125,288.96	79.26%	-26.98%	-12.23%	-4.21%
金钱胆通颗粒	50,422,859.65	13,120,442.69	73.98%	-13.79%	0.42%	-4.74%
川芎茶调颗粒	20,619,564.37	7,273,803.25	64.72%	-17.34%	-5.01%	-6.61%
合计	361,012,269.91	80,519,534.90	-	-	-	-

本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均在合理范围内。

2. 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统筹协调销售部、市场企划部、公共事务部、市场综合管理服务部等核心部门,组建企业营销运营中心,并由分管副总直接管理。营销运营中心具体负责制订年度渠道开拓、代理商质量及结构优化调整,各渠道、各市场、各产品经营计划。结合经营计划,科学合理制定营销战略、战术及相关

营销政策方案，负责市场推广、招投标及售后服务等工作。针对不同产品和区域渠道特点，营销运营中心细分组建了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的处方药“热淋清颗粒、金钱胆通颗粒”处方部，强化临床终端开拓发展；OTC部利用临床资源优势 and 患者依从，强化在OTC渠道的推广，并充分对威门牌“肿节风分散片”、“川芎茶调颗粒”、“抗病毒颗粒”等产品与“热淋清颗粒”、“金钱胆通颗粒”有效组合，形成市场推广的“传、帮、带”，从而达到OTC良性健康持续的发展，第三终端在OTC部和处方部的协同下，营销中心统一部署下，促进第三终端开发及维护。各事业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产品销售、营销推广、专家服务、商业对接和维护、组织签订销售合同、回款跟踪及收集市场反馈信息等工作。

公司不存在广告宣传药（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学术推广、药（产）品销售等行为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纳入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
热淋清颗粒	2015年4月	否
金钱胆通颗粒	2017年12月	否
川芎茶调颗粒	2004年9月	否

公司产品纳入国家新版医保目录，有利于上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拥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0项，其中热淋清颗粒20项、金钱胆通颗粒4项、川芎茶调颗粒3项、威门牌铁皮石斛西洋参牛磺酸口服液1项、鲜铁皮石斛粉1项、鲜天麻粉1项。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及投入，并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省级“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技术专利部”，拥有一支专业能力较强（含：省管专家2位、市管专家2位）的研发队伍。先后与沈阳药科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香港科技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大学、贵州医科大学、贵州中医药大学、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院所进行了长期广泛合作，在全国范围搭建了一个较广泛、全面的科研平台。创新和持续开发是公司稳步、持续性发展和不断提升竞争力的主要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总体情况如下：

1、中药系列经典名方的新药研究及注册：完成了1个品种的制剂研究，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主动沟通交流资料，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了CDE第一次反馈意见。

2、中药1.1类新药花菊盆炎颗粒研发：启动花菊盆炎颗粒II、III期临床稽查，完成了9家临床研究中心临床数据的核查。

3、金钱胆通颗粒治疗慢性结石性胆囊炎的临床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开展的“评价金钱胆通颗粒治疗慢性结石性胆囊炎安全性、有效性和经济性的开放、自身对照、单中心临床研究”（西医方案），入组45例、出组33例；在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临床医院开展的“金钱胆通颗粒治疗慢性结石性胆囊炎（湿热郁结证）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阳性药平行对照临床研究”（中医方案），入组44例、出组44例，获得了《统计分析报告》1份。

4、川芎茶调颗粒治疗慢性鼻窦炎真实世界临床及基础研究：完成了387例病例（对照组184例、观察组203例）临床研究。

5、基于systemXC-/GPX4通路依赖的死亡氧化应激研究威门石斛水干预酒精性肝病的作用及机制：完成了研究工作，发表了1篇研究论文：《铁皮石斛叶发酵液对酒精性肝炎小鼠干预的效果及机制》。

6、铁皮石斛、天麻系列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完成了铁皮石斛、天麻压片糖果两个食品的工艺研究及质量标准研究；完成了铁皮石斛冻干粉（蔬菜干制品）、天麻冻干粉（蔬菜干制品）、天麻冻干粉（固体饮料）3个品种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修订，获得了贵州省卫健委备案；完成了保健食品“威门牌铁皮石斛蝙蝠蛾拟青霉颗粒”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实现了产业化及上市销售。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保健食品威门牌铁皮石斛蝙蝠蛾拟青霉颗粒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广	1,193,944.87	1,996,575.62	试验中
2	花菊盆炎颗粒	544,000.00	566,000.00	临床稽查中
3	基于 system XC-/GPX4 通路依赖的死亡	289,861.45	478,831.37	已完成，待验收

	亡-氧化应激研究威门石斛水干预酒精性肝病的作用及机制			
4	经典名方	264,311.46	9,857,868.01	中试阶段
5	头花蓼优良品种筛选及良种繁育技术研究	174,263.07	174,263.07	试验中
合计		2,466,380.85	13,073,538.07	-

1、保健食品威门牌铁皮石斛蝙蝠蛾拟青霉颗粒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广：完成了保健食品“威门牌铁皮石斛蝙蝠蛾拟青霉颗粒”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实现了产业化及上市销售。

2、花菊盆炎颗粒：启动中药 1.1 类新药花菊盆炎颗粒 II、III 期临床稽查，完成了 9 家临床研究中心临床数据的核查。

3、基于 systemXC-/GPX4 通路依赖的死亡氧化应激研究威门石斛水干预酒精性肝病的作用及机制：完成了研究工作，发表了 1 篇研究论文：《铁皮石斛叶发酵液对酒精性肝炎小鼠干预的效果及机制》。

4、经典名方：完成了 1 个品种的制剂研究，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主动沟通交流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了 CDE 第一次反馈意见。

5、完成了 41 个野生资源的收集、评价及在圃保存工作，筛选了 4 个优良种源；开展了头花蓼套种玉米试验，头花蓼连作障碍试验，数据已经整理，目前还在进一步做套种玉米推广扩大实验。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 中药系列经典名方的新药研究及注册研发；
- (2) 金钱胆通颗粒治疗慢性结石性胆囊炎的临床研究；
- (3) 中药 1.1 类新药花菊盆炎颗粒研发。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按香港中成药注册续期申请要求，完成了热淋清颗粒《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的申请与办理，以及香港中成药注册续期申请资料的准备，并提交至香港卫生署，获《中成药注册续期申请确认通知》。

(2) 完成了热淋清颗粒、金钱胆通颗粒“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 2 个补充申请资料的准备，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热淋清颗粒通知书编号：2023B01955；金钱胆通颗粒通知书编号：2023B03298）。

(3) 完成了金钱胆通颗粒有效期延长至 30 个月的备案申请，并获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黔备 2023023175）。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参与了成都中医药大学牵头的“藏、蒙、苗等少数民族药整体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及大品种开发研究”项目，于2023年11月30日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23YFC3504400）立项；在该项目中，公司主要参与“课题四：苗药头花蓼一体化系统研究与集成示范（课题编号：2023YFC3504404）”、“课题五：蒙药暖宫七味丸和苗药热淋清颗粒改良型新药开发研究（课题编号：2023YFC3504405）”的研究。

(2) 公司“古代经典名方‘二冬汤’中药复方制剂的研发”获得了2023年度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计划类别：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专项）立项资助（合同编号：黔科合成果[2023]一般779）。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禅宝饮料有限公司”生产“铁皮石斛叶植物饮料”，该公司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受托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委托“江西天元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威门牌铁皮石斛西洋参牛磺酸口服液”，该公司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受托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七、 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了关于原材料采购及药（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与环保意识，强抓安全、环保不放松，确保安全、环保“零事故”。公司始终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主线，防范各类事故为目标，狠抓安全、环保基础建设，加大安全、环保资金投入，加大隐患整改步伐，强化现场安全、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安全度，持续改进安全、环保生产状况，保障公司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环境污染物的排放及措施情况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及标准
废水	CODcr、总氮、氨氮、总磷、总氰化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颗粒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过程中清洗设备产生	清洗设备的废水中含有 CODcr、总氮、氨氮、总磷、总氰化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颗粒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生活污水、中药提取残液、车间清洁排出的废水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管网统一收集排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过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排污管道至市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废气	颗粒物、SO2、NOX、VOCs、烟尘等	生产过程中锅炉燃烧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燃烧时候排放的锅炉废气，所含的主要物质为颗粒物、SO2、NOX、VOCs、烟尘等。生产设备废气排放通过除尘器过滤粉尘颗粒，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聘请相关有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排放含量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电机、风机、干燥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	公司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实现隔声降噪之功效：一是采购低噪声设备；二是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特点的柔性管道接头，从而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三是水泵等相关设备大部分安装在室内，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并配有消音设施，建筑物内的房门及内墙采用消音处理；四是引风机的进风口安装消声器，进风管亦内设吸声材料；五是建设绿化带来减弱噪声传播。
固体废物	药渣、废包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药品	生产过程中中药提取	威门药业主厂区的中药提取药渣产生后放置到公司固废堆放区域，由有药渣处理资质的专业有机肥料公司及时转运，处理转换为有机肥料；同威生物生产基地产生的废渣则由第三方公司运输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场填埋。威门药业产生的废包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药品则由有资质的危废品处理公司运走集中处理；同威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第三方公司运输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场填埋。

2、排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车间位于母公司威门药业及子公司同威生物，威门药业及同威生物均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资质，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威门药业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91520000214434509M001U	2028.07.20
同威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5205215771018931001Y	2027.10.23

兴黔科技、威门堂大健康、威门堂大药房实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核心产品为热淋清颗粒、金钱胆通颗粒、川芎茶调颗粒、肿节风分散片。其中热淋清颗粒为单方颗粒剂，唯一的中药材原料为头花蓼；金钱胆通颗粒组方药材有连钱草、金钱草、茵陈、虎杖、柴胡、蒲公英、醋香附、丹参、决明子、乌梅。川芎茶调颗粒组方药材有川芎、白芷、羌活、细辛、防风、荆芥、薄荷、甘草。

供求情况：对于主要中药材头花蓼，公司通过长期在驯化野生药材和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领域的深入研究，实现了头花蓼的良种培育和技术攻关；突破了头花蓼野生为主，产量规模较小的瓶颈。截至目前，头花蓼已经成为贵州省六大苗药和贵州十四五期间重点培育发展的七大中药产业链的品种之一，种植区域现已扩至贵州省9个地州市，可达规模化种植20,000亩，满足了公司不断增长的产品原材料需求，同时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金钱胆通颗粒、川芎茶调颗粒（无蔗糖）等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供求情况主要看市场行情。

采购模式：主要为“公司+合作社+农户”和通过供应商按市场价格采购两种模式。“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下，公司依托贵州省丰富的药材资源，致力于科研培育中药材良种，在驯化野生药材和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实现头花蓼、铁皮石斛、天麻的良种培育，并通过向合作社或中药材种植公司提供头花蓼种子、铁皮石斛种苗、天麻菌种和技术指导方式，由合作社或中药材种植公司发展农户种植头花蓼、铁皮石斛和天麻等中药材。建立科学规范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待头花蓼、铁皮石斛、天麻中药材成熟后，满足公司原材料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再以协议价格进行收购。除头花蓼、铁皮石斛、天麻等原材料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进行采购外，对于其他中药材原材料、辅料及包装材料，公司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从合格供应商处通过竞价或询价方式进行市场化采购。

质量控制措施：公司采用的“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从源头保证了主要产品热淋清颗粒的原材料头花蓼的供应质量；其次，热淋清颗粒质量标准经公司提升研究后纳入了国家药典标准，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药典标准执行；对于需要通过市场采购的中药材，公司遴选出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对其供应的产品进行评估，如批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会进

行重新询价调整供应商。再者，公司运用目前较为成熟的多功能热回流浓缩提取技术和喷雾干燥等技术，结合完善的检验检测技术和质量控制体系，较大程度保障了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质量的稳定、可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亦未发生质量纠纷事件，产品品质得到客户的好评和认可。

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头花蓼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但因公司特有的采购模式和推广种植技术，能够较好地控制价格，因此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梁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6年7月	2022年8月1日	2023年6月28日	49,320,000	0	49,320,000	39.20%
梁斌	董事长	男	1966年7月	2023年11月22日	2025年7月31日	49,320,000	0	49,320,000	39.20%
杨槐	副董事长	女	1966年6月	2022年8月1日	2023年6月28日	6,000,000	0	6,000,000	4.77%
杨槐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66年6月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11月21日	6,000,000	0	6,000,000	4.77%
杨槐	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66年6月	2023年11月21日	2025年7月31日	6,000,000	0	6,000,000	4.77%
梁洋	副总经理	男	1992年1月	2023年8月25日	2025年7月31日	-	-	-	-
姚强	董事、副	男	1963	2022年	2025年7	2,858,500	0	2,858,500	2.27%

	总经理		年 10月	8月1日	月 31日				
张怡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年5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	-	-	-
王波宇	董事	男	1973年5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	-	-	-
胡北忠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11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	-	-	-
周松	独立董事	男	1975年2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	-	-	-
查俊	独立董事	男	1985年7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	-	-	-
张康宁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年2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3,814,000	0	3,814,000	3.03%
吴喆	监事	男	1976年8月	2023年11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184,360	-31,200	153,160	0.12%
俞佳妮	监事	女	1983年10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	-	-	-
程剑	副总经理	男	1964年7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320,000	0	320,000	0.25%
彭再刚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7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94,000	0	94,000	0.07%
胡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77年10月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	-	-	-
贾筱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88年6月	2023年11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	-	-	-
郑继专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3月	2023年8月25日	2025年7月31日	-	-	-	-
陈芳	监事	女	1976年8月	2022年8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王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5年2月	2022年8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10,400	0	10,400	0.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梁斌和杨槐系夫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洋系梁斌、杨槐的直系亲属。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梁斌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因身体原因于2023年6月28日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位；于2023年11月22日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为董事长
杨槐	副董事长	新任	副董事长、总经理	于2023年6月28日-2023年11月21日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23年11月22日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芳	监事	离任	无	离任
吴喆	CMP 主任	新任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
梁洋	无	新任	执行副总	董事会审议聘任
王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贾筱儒	审计督察副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前任董事会秘书辞职，董事会审议聘任
郑继专	营销副总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审议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梁洋，男，本科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生物化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纽约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17年至2018年就职于九州证券投行部分析师、2018年至2023年7月弘晖基金二级基金负责人，2023年8月25日至今入职任执行副总。

贾筱儒，女，毕业于贵州大学明德学院。2012年1月至9月实习于乌当区新天村办公室；2012年8月至10月就职于荔星名店行政部任文员；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中大城投行政部任文员；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任文员；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主管；2017年2月至今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副总监，2023年11月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继专先生，男，毕业于遵义师范学院。1991年9月至1997年任职正安二中教师；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贵州威门药业销售部任湖南省区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任江西省区经理；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从事意大利赞邦集团销售部任山东省区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百祥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营销副总；2008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贵州太和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健兴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副总。

吴喆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就

职于贵州贵宝药业质管部检验员；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贵州君来福药业质检部质检员；2000年3月至今任职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MP办主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3,160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类	151	17	21	147
销售类	32	0	10	22
生产类	105	9	10	104
财务类	10	2	0	12
技术类	46	8	15	39
员工总计	344	36	56	32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5
本科	114	114
专科	67	58
专科以下	156	147
员工总计	344	32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2023年公司薪酬整体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体系运行，并新增《威门药业年度360°综合评价办法》；2023年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GMP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保证培训时效性、完整性，全年总培训次数100次。规范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员工完成27场公司内部共性制度培训。

截至2023年12月退休返聘了4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唐靖雯	无变动	技术专利部总监	76,000	0	76,000
卢礼平	无变动	技术专利部项目部长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并按照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产权明晰、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威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威门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产权清晰；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人员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公司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企业对经营风险、合同风险、人力风险等各方面进行了仔细分析，并采取了有效措施，如重大合同经过法律顾问审核、舆情的及时监测跟踪以及成立公司快速反应小组等，从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各个环节逐步加强和建立企业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追加确认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的议案》《关于终止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请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20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五层519A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4月1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郭妍 1年	洪琳 3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30万			

审计报告

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202号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门药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门药业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门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32”。

2023 年度，威门药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9,037.09 万元。

由于收入是威门药业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威门药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通过分层选样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签收/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通过大额及分层选取样本执行收入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与正确性。

(6)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签收单等其他支持性单据并结合存货盘点情况，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威门药业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及披露是合理的。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威门药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 27,640.35 万元，坏账准备 2,510.39 万元。

威门药业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

由于威门药业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6)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按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标准复核已提坏账准备是否正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威门药业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确认及其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威门药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威门药业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威门药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威门药业管理层负责评估威门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威门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威门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威门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门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威门药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202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郭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51,705,461.22	142,268,268.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6,879,518.42	2,645,073.50
应收账款	注释 3	251,299,560.37	307,001,504.87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4	2,519,959.37	10,243,668.04
预付款项	注释 5	7,124,843.79	13,246,035.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6	1,047,449.68	1,376,346.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7	197,111,967.42	134,009,744.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8	91,357.44	1,887,940.23
流动资产合计		617,780,117.71	612,678,581.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9	130,490,558.12	140,971,225.11
在建工程	注释 10	14,707,723.62	14,699,123.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注释 11	5,570,152.59	10,242,564.9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2	5,799,274.70	7,352,281.01
无形资产	注释 13	67,130,656.08	67,031,828.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4	368,896.94	497,60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5	6,125,080.50	11,630,07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6	31,718,795.42	33,810,86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911,137.97	286,235,565.65
资产总计		879,691,255.68	898,914,14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7	189,201,632.89	190,211,375.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8	16,859,063.29	17,984,208.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19	1,123,382.57	2,701,59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0	2,368,001.52	2,376,381.73
应交税费	注释 21	20,614,457.72	33,390,483.45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2	28,858,932.63	48,460,351.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3	109,459.20	603,887.25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4	146,039.74	334,270.65
流动负债合计		259,280,969.56	296,062,547.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25	2,094,260.69	2,382,526.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26	46,064,284.87	47,353,20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 27	2,250,000.00	2,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08,545.56	51,985,728.64
负债合计		309,689,515.12	348,048,27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8	125,801,800.00	125,80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9	204,826,987.81	204,826,98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30	40,851,527.06	37,799,413.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1	198,521,425.69	182,437,66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0,001,740.56	550,865,871.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0,001,740.56	550,865,87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9,691,255.68	898,914,147.45

法定代表人：梁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硕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06,804.95	129,234,86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79,518.42	2,645,073.50
应收账款	注释 1	247,413,142.66	303,228,683.69
应收款项融资		2,519,959.37	10,243,668.04
预付款项		6,423,951.79	12,293,536.7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5,428,013.41	14,269,178.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841,568.92	119,887,542.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6,792.45
流动资产合计		606,612,959.52	593,689,344.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568,375.36	81,644,449.00
在建工程		12,510,791.67	12,510,79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58,026.69	9,697,533.29
无形资产		47,295,648.88	46,562,11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8,397.96	7,550,15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301,240.56	302,965,037.56
资产总计		902,914,200.08	896,654,38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201,632.89	190,211,375.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814,893.57	16,004,401.45
预收款项		854,627.72	2,682,41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07,358.98	1,862,896.98
应交税费		20,348,301.74	20,170,655.62
其他应付款		28,801,802.04	48,374,295.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440.38	2,128,440.37
其他流动负债		111,101.59	333,321.04
流动负债合计		259,168,158.91	281,767,80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89,366.78	7,569,092.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441,931.10	18,032,95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3,704.00	1,454,62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95,001.88	27,056,674.20
负债合计		284,563,160.79	308,824,47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5,801,800.00	125,80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826,987.81	204,826,98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51,527.06	37,799,413.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6,870,724.42	219,401,70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8,351,039.29	587,829,90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2,914,200.08	896,654,381.6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90,370,927.30	510,695,090.57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2	390,370,927.30	510,695,090.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7,292,644.42	438,383,415.32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2	93,215,028.64	106,327,237.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3	8,528,960.25	8,138,489.20
销售费用	注释 34	234,316,333.46	280,816,577.68
管理费用	注释 35	41,005,907.58	32,187,938.54
研发费用	注释 36	4,145,968.45	9,217,061.59
财务费用	注释 37	-3,919,553.96	1,696,110.50
其中：利息费用		-3,759,812.05	1,978,373.29
利息收入		209,049.11	349,872.73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8	5,242,327.72	11,595,665.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9	904,411.07	-7,866,350.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0	-93,146.29	-814,73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1	6,746.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38,621.48	75,226,254.6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2	595,301.51	746.1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3	537,218.97	539,458.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6,704.02	74,687,541.9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4	60,834.70	13,396,52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5,869.32	61,291,017.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5,869.32	61,291,017.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5,869.32	61,291,01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35,869.32	61,291,017.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35,869.32	61,291,017.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9

法定代表人：梁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硕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	----	--------	--------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377,722,536.83	497,111,651.46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87,778,854.41	100,582,215.95
税金及附加		5,543,778.73	6,829,971.87
销售费用		230,430,244.47	276,185,208.09
管理费用		22,162,294.90	24,117,050.33
研发费用		2,838,151.83	9,376,521.91
财务费用		-3,699,059.38	1,565,594.40
其中：利息费用		-3,543,351.11	1,841,623.70
利息收入		195,433.71	331,453.87
加：其他收益		2,725,039.96	9,463,68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5,517.20	-4,865,642.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794.12	-123,54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06,034.91	82,929,584.11
加：营业外收入		551,930.51	536.05
减：营业外支出		214,001.63	536,439.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43,963.79	82,393,680.99
减：所得税费用		6,222,830.08	13,017,95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1,133.71	69,375,725.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1,133.71	69,375,725.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21,133.71	69,375,725.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5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290,061.44	510,223,485.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5	16,623,631.50	10,352,50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13,692.94	520,575,98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04,313.01	88,269,140.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34,325.68	37,667,64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02,317.51	67,925,22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5	260,306,121.08	294,955,69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647,077.28	488,817,71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6,615.66	31,758,27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2,26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2,26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9,518.33	4,252,43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9,518.33	4,252,43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518.33	-1,991,93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注释 45	210,010,619.00	1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10,619.00	1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000,000.00	1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9,435.87	70,127,798.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5	23,088.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42,523.87	244,127,79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1,904.87	-50,127,79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1,192.46	-20,361,45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14,268.76	162,375,72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05,461.22	142,014,268.76

法定代表人：梁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硕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856,858.93	494,018,10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0,145.24	8,446,90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527,004.17	502,465,01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99,010.29	83,750,37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82,633.67	29,139,47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10,074.61	65,553,95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61,899.45	296,862,54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853,618.02	475,306,3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3,386.15	27,158,67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1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6,000.00	1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4,632.33	3,009,30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4,632.33	3,009,30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632.33	-2,998,80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10,619.00	1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10,619.00	1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000,000.00	1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9,435.87	70,127,79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39,435.87	244,127,79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8,816.87	-50,127,79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15,936.95	-25,967,93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90,868.00	155,058,80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06,804.95	129,090,868.0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801,800.00				204,826,987.81				37,799,413.69		182,437,669.74		550,865,87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801,800.00				204,826,987.81				37,799,413.69		182,437,669.74		550,865,87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2,113.37		16,083,755.95		19,135,86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35,869.32		19,135,86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52,113.37	-3,052,113.37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2,113.37	-3,052,113.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801,800.00			204,826,987.81				40,851,527.06	198,521,425.69			570,001,740.56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801,800.00				204,826,987.81				30,861,841.11		190,985,124.48		552,475,75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801,800.00				204,826,987.81				30,861,841.11		190,985,124.48		552,475,75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37,572.58		-8,547,454.74		-1,609,882.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291,017.84		61,291,017.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37,572.58		-69,838,472.58		-62,900,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37,572.58		-6,937,572.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900,900.00		-62,900,9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801,800.00				204,826,987.81				37,799,413.69		182,437,669.74		550,865,871.24

法定代表人：梁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硕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801,800.00				204,826,987.81				37,799,413.69		219,401,704.08	587,829,90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801,800.00				204,826,987.81				37,799,413.69		219,401,704.08	587,829,90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52,113.37			27,469,020.34	30,521,133.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21,133.71	30,521,133.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52,113.37			-3,052,113.37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2,113.37			-3,052,113.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801,800.00				204,826,987.81			40,851,527.06		246,870,724.42	618,351,039.29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续	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801,800.00				204,826,987.81				30,861,841.11		219,864,450.85	581,355,07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801,800.00				204,826,987.81				30,861,841.11		219,864,450.85	581,355,07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37,572.58		-462,746.77	6,474,825.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375,725.81	69,375,725.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37,572.58		-69,838,472.58	-62,900,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37,572.58		-6,937,572.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900,900.00	-62,900,9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801,800.00				204,826,987.81				37,799,413.69		219,401,704.08	587,829,905.58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 1、名称：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34509M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
- 5、法定代表人：梁斌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80.18 万元
- 7、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2 日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行业性质：医药制药行业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含中药提取）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的自产自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从事国家规定的贸易进出口业务；中药材种植（杜仲、厚朴、甘草、麝香除外）；食品、保健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热淋清颗粒，主要用于泌尿系统感染。其他药品包括金钱胆通颗粒、川芎茶调颗粒等。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1996 年 12 月，威门有限设立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威门药业”）的前身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门有限”）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在贵州省工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21445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股东梁斌、何凯南、姚强、李孟林、俞胜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6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

元。截至 1996 年 11 月 20 日止，威门有限已收到设立出资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贵阳审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96）筑审<安分>验字第 2-203 号）。

2、1997 年 8 月，威门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6 月 28 日，经威门有限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威门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其中，新增 650 万元注册资本，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215.32 万元，以评估增值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出资 434.68 万元。新增股东张康宁、刘光清。增资后梁斌出资为 440 万元，何凯南出资为 240 万元，姚强出资为 32 万元，俞胜出资为 16 万元，李孟林出资为 16 万元，刘光清出资为 40 万元，张康宁出资为 16 万元。截至 1997 年 8 月 5 日止，威门有限已收到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65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贵阳审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7 年 8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97）筑审验字第 104 号）。

1997 年 8 月威门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0 年 12 月，威门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11 月 8 日，经威门有限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威门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新增股东朱进文、何凯峰、向俊才、高强、曾祥洪。新增 1,700 万元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梁斌出资 860 万元，何凯南出资 285 万元，刘光清出资 110 万元，姚强出资 93 万元，俞胜、李孟林、张康宁分别出资 59 万元，朱进文出资 75 万元，曾祥洪、向俊才、高强、何凯峰分别出资 25 万元。截至 2000 年 12 月 20 日止，威门有限已收到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7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0）第 271 号）。

2000 年 12 月威门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1 年 7 月，威门药业设立

2001 年 5 月 16 日，威门药业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威门有限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28 日，威门有限出具《关于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向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了将威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

2001 年 5 月 31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华审字(2001)第 397 号），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威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00.83 万元。

根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2001）第 4037 号），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威门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058.31 万元。

200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

举董事、监事等议案。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威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2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其中：梁斌持股 1,664 万股，何凯南持股 672 万股，刘光清持股 192 万股，姚强持股 160 万股，俞胜、李孟林、张康宁、朱进文分别持股 96 万股，曾祥洪、向俊才、高强、何凯峰分别持股 32 万股。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威门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威门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2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1 年 6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1）第 400 号）。

2001 年 7 月 25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威门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府函〔2001〕389 号），同意威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总股本为 3,200 万元。

2001 年 7 月 31 日，威门药业在贵州省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52000022000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4 年 12 月，威门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刘光清将所持有的公司 6% 股权（192 万股）由其遗嘱继承人朱富华持有；同意何凯南将所持有的公司 21% 股权（672 万股）以 460 万元转让给廖枫。同日，何凯南与廖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2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05 年 2 月，威门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朱富华将所持有公司 1% 股权（32 万股）以 20 万元转让给梁建；同意廖枫将持有公司 18% 股权（576 万股）以 396 万元分别转让给姚强、张康宁、李孟林、吴军、李大为、姚献丽、张丽艳、邓建军、程剑、童声波、汪明会、黄帅、王传方、刘德江、左爱萍、李世明、彭再刚、吴喆共计 18 位自然人。2004 年 12 月 30 日，朱富华与梁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1 月 28 日，廖枫分别与姚强、张康宁、李孟林、吴军、李大为、姚献丽、张丽艳、邓建军、程剑、童声波、汪明会、黄帅、王传方、刘德江、左爱萍、李世明、彭再刚、吴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2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05 年 7 月，威门药业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至 3,619 万元。新增股东贵阳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名称变更为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800 万元认购公司 419 万股股份，溢价部分 3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经

收到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 8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验证并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5）第 4-009 号）。

2005 年 7 月 8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黔府函（2005）248 号]，同意贵阳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800 万元入股，折合股份 419 万股，为国有股。

2005 年 7 月，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07 年 5 月，威门药业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19 万元增至 3,683 万元。新增股东张代金。张代金出资 140 万元认购公司 64 万股股份，溢价部分 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 14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7）安达内验字第 026 号）。

2007 年 5 月，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威门药业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大为、曾祥洪、姚献丽、梁建、廖枫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0.87% 股权（32 万股）共计 160 万股转让给张康宁。转让价格分别为 27.74 万元、22 万元、22 万元、57.95 万元、22 万元。2009 年 11 月 4 日、2010 年 4 月 19 日、2010 年 4 月 22 日、2010 年 4 月 21 日、2010 年 4 月 21 日，李大为、曾祥洪、姚献丽、梁建、廖枫分别与张康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梁斌将持有的公司 4.94% 股权（182 万股）以 182 万元转让给杨槐；张康宁将持有的公司 4.33%（160 万股）分别转让给杨槐 118 万股、娄启慧 15 万股、许晓英 9 万股、龙成江 9 万股、李长碧 9 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112.10 万元、14.25 万元、8.55 万元、8.55 万元、8.55 万元；姚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0.68% 股权（25 万股）以 25 万元转让给谢海燕。2010 年 5 月 18 日，梁斌与杨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5 月 18 日，张康宁分别与杨槐、娄启慧、许晓英、龙成江和李长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5 月 18 日，姚强与谢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5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2011 年 2 月，威门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股份。2011 年 2 月，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419 万股国有股以 1,205.27 万元转让给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2011 年 3 月，威门药业第三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83 万元增至 3,900 万元。同意姚强、张康宁、李孟林、俞胜分别出资 18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9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杨兴长、张练武、邓冬、杨芬艳、陈利民、唐靖雯、谢宇，新增股东分别出资 6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0.5 万元、10.5 万元。二者共计出资 651 万元认购公司 217 万股股份，溢价部分 4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 651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80008 号）；同意朱富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34% 股权（160 万股）无偿赠予其子刘弋楠。2011 年 3 月 28 日，朱富华与刘弋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2011 年 5 月，威门药业第四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0 万元增至 4,900 万元。同意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出资 3,500 万元认购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溢价部分 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 3,5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 [2011]综字第 080020 号）；同意邓冬将其持有的公司 0.13% 股权（5 万股）以 15 万元转让给周若冰。2011 年 5 月 25 日，邓冬与周若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2011 年 11 月，威门药业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55% 股权（419 万股）以 1,466.50 万元转让给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1 年 11 月 1 日，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2011 年 12 月，威门药业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张练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0.1% 股权（5 万股）以 15 万元转让给杨兴长。2011 年 12 月 8 日，张练武与杨兴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5、2012 年 1 月，威门药业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杨兴长将其持有的公司 0.1% 股权（5 万股）以 15 万元转让给娄启慧。同日，杨兴长与娄启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6、2012 年 3 月，威门药业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姚强、张康宁、李孟林、俞胜、杨兴长、娄启慧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22%（60 万股）、0.82%（40 万股）、0.82%（40 万股）、0.61%（30 万股）、0.41%（20 万股）和 0.10%（5 万股）转让给梁斌。转让价格分别为 18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90 万元、60 万元和 15 万元。2012 年 3 月 21 日，杨兴长与梁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3 月 23 日，姚强、张康宁、李孟林、俞胜、娄启慧分别与梁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3 月，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7、2013 年 3 月，威门药业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900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同意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出资 1,300 万元认购公司 200 万股股份，溢价部分 1,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 1,3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贵阳海通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筑海通达验[2013]第 047 号）。

2013 年 3 月，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8、2013 年 5 月，威门药业第六次增资及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至 5,300 万元。同意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 1,300 万元认购公司 200 万股股份，溢价部分 1,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 1,3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贵阳海通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筑海通达验[2013]第 054 号）；同意龙成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0.18% 股权（9 万股）以 31.50 万元转让给梁斌。2013 年 1 月 5 日，龙成江与梁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1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发了《关于同意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股票简称：威门药业；股票代码：430369。股份总额为 5,300 万股。

20、2014 年 8 月，威门药业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选择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止，实际发行普通股 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分别向三家机构投资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 15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1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450 万元。该次募集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169 号）。

2014 年 8 月 12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196 号）。

2014 年 8 月 18 日，本次定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 年 8 月，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1、2014 年 9 月，威门药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之前公司总股本 5,450 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增加至 10,900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900 万元。

2014 年 9 月，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2、2016 年 2 月，威门药业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0.1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 元，分别向九家机构投资者陆军、岳平、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达仁一期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基金-新三板鑫发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新三板

淘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贵阳市贵山长青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募集, 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162.16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477.60 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84.56 万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 1,180.18 万元, 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2,504.3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80.18 万元, 该次募集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2097 号)。

2016 年 1 月 25 日, 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39 号)。

2016 年 2 月 2 日, 本次定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2 月,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

23、2017 年 9 月, 威门药业第三次定向增发

2017 年 5 月 3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 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 12 元, 分别向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募集, 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 500 万元, 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80.18 万元, 该次募集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54 号)。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07 号)。

2017 年 9 月 15 日, 本次定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9 月,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

24、2020 年 5 月 25 日, 威门药业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

2020 年 5 月 22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文, 作出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 威门药业按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 该决定于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80.18 万元, 股份总数为 12,580.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全部为普通股。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3.0145 万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87.1655 万股。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 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大于 5,000 万元且余额占 1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发生额占投资活动发生额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期末单户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占少数股东权益总额 10%及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

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除银行承兑汇票以外的应收票据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5.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票据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

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5.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

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5.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十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计价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四）生物资产。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 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不包括可以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从增加的下月开始计提折旧, 从减少的下月开始停止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3.00	2.16-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

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资本化期间发生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头花蓼种子、天麻等，生产性生物资产为铁皮石斛。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1）后续支出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铁皮石斛	3	-	33.33%

(3) 生物资产处置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一次结转法结转成本；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专利、非专有技术和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照开发阶段支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年限	法定年限
专有技术	10 年	受益年限
软件及其他	5-15 年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根据受益年限确定。

(二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

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四）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医药制造业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货申请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验收。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商品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五）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会形成资产,全部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三十二) 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

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九)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

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除对 2022 年末资产负债表有影响外，其余无影响。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5,520.09	1,454,629.99	7,550,15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4,629.99	1,454,629.9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符合“附注四、税项、（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4”免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符合“附注四、税项、（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3”免税、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符合“附注四、税项、（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3”免税
贵州威门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贵州威门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母公司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

2. 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052000434。文件（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352000137。文件（证书）有效期三年。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

3. 全资子公司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主要的经营项目为中药材种植。企业自产自销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农业产品，申请免征企业所得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税务局新天税务分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续核查类），对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税务机关将不定期对申请事项进行核查。

4. 全资子公司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主要的经营项目为中药材种植。贵阳市乌当区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乌税一分通〔2018〕148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三） 其他说明：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766.25	101,371.78
银行存款	151,540,124.10	141,911,343.58
其他货币资金	100,570.87	255,553.40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151,705,461.22	142,268,268.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费保证金		144,000.00
购物平台保证金	100,000.00	110,000.00
合计	100,000.00	254,000.00

其他说明：

(1) 期末受限金额 10 万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予以扣除。

(2) 受限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79,518.42	2,645,073.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879,518.42	2,645,073.50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19.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619.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26,436.00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26,436.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受限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9,555,047.16	301,431,305.63
1 至 2 年	43,252,507.10	18,398,426.16
2 至 3 年	3,353,722.85	3,987,273.68
3 至 4 年	2,185,711.52	2,051,266.84
4 至 5 年	1,418,189.69	4,838,223.19
5 年以上	6,638,304.98	6,214,504.75
小计	276,403,483.30	336,921,000.25
减：坏账准备	25,103,922.93	29,919,495.38
合计	251,299,560.37	307,001,504.8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403,483.30	100.00	25,103,922.93	9.08	251,299,560.37
其中：组合一	276,403,483.30	100.00	25,103,922.93	9.08	251,299,560.37
合计	276,403,483.30	100.00	25,103,922.93		251,299,560.3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3,780.00	1.11	3,733,780.00	10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187,220.25	98.89	26,185,715.38	7.86	307,001,504.87
其中：组合一	333,187,220.25	98.89	26,185,715.38	7.86	307,001,504.87
合计	336,921,000.25	100.00	29,919,495.38		307,001,504.87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9,555,047.16	10,977,752.36	5.00
1 至 2 年	43,252,507.10	4,325,250.71	10.00
2 至 3 年	3,353,722.85	1,006,116.86	30.00
3 至 4 年	2,185,711.52	1,092,855.76	50.00
4 至 5 年	1,418,189.69	1,063,642.26	75.00
5 年以上	6,638,304.98	6,638,304.98	100.00
合计	276,403,483.30	25,103,922.9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3,780.00			3,733,7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85,715.38		1,081,792.45		25,103,922.93	
其中：组合一	26,185,715.38		1,081,792.45		25,103,922.93	
合计	29,919,495.38		1,081,792.45	3,733,780.00	25,103,922.93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33,780.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6,048,436.20		26,048,436.20	9.42	2,013,552.3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0,272,340.69		10,272,340.69	3.72	644,621.63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8,042,648.00		8,042,648.00	2.91	402,132.4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7,047,573.91		7,047,573.91	2.55	607,779.48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910,452.20		5,910,452.20	2.14	295,522.61
合计	57,321,451.00		57,321,451.00	20.74	3,963,608.4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0.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无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19,959.37	10,243,668.04
应收账款		
合计	2,519,959.37	10,243,668.04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0,243,668.04		-7,723,708.67		2,519,959.37	
应收账款						
合计	10,243,668.04		-7,723,708.67		2,519,959.37	

3. 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72,718.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372,718.30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31,790.74	88.87	11,824,938.74	89.27
1 至 2 年	99,184.35	1.39	59,374.84	0.45
2 至 3 年			619,833.00	4.68
3 年以上	693,868.70	9.74	741,888.92	5.60
合计	7,124,843.79	100.00	13,246,035.5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贵州双壶堂药业有限公司	3,690,810.00	51.80
贵州祥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8,471.48	28.33
贵阳市乌当区综合投资公司	625,000.00	8.7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700.00	5.34
贵州蓝雁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	1.35
合计	6,810,981.48	95.59

4. 预付款项其他说明：无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7,449.68	1,376,346.61
合计	1,047,449.68	1,376,346.61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利息：无

(二) 应收股利：无

(三)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537.88	646,996.43
1 至 2 年	477,043.00	445,0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至 3 年	445,000.00	501,000.00
3 至 4 年	501,000.00	21,000.00
4 至 5 年	21,000.00	
5 年以上	197,020.21	232,120.21
小计	1,694,601.09	1,846,116.64
减：坏账准备	647,151.41	469,770.03
合计	1,047,449.68	1,376,346.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90,063.21	1,369,163.21
其他	404,537.88	476,953.43
小计	1,694,601.09	1,846,116.64
减：坏账准备	647,151.41	469,770.03
合计	1,047,449.68	1,376,346.61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94,601.09	647,151.41	1,047,449.68	1,846,116.64	469,770.03	1,376,346.6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694,601.09	647,151.41	1,047,449.68	1,846,116.64	469,770.03	1,376,346.61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4,601.09	100.00	647,151.41	38.19	1,047,449.68
其中：组合一	1,694,601.09	100.00	647,151.41	38.19	1,047,449.68
合计	1,694,601.09	100.00	647,151.41		1,047,449.6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6,116.64	100.00	469,770.03	25.45	1,376,346.61
其中：组合一	1,846,116.64	100.00	469,770.03	25.45	1,376,346.61
合计	1,846,116.64	100.00	469,770.03		1,376,346.61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537.88	2,676.90	5.00
1 至 2 年	477,043.00	47,704.30	10.00
2 至 3 年	445,000.00	133,500.00	30.00
3 至 4 年	501,000.00	250,500.00	50.00
4 至 5 年	21,000.00	15,750.00	75.00
5 年以上	197,020.21	197,020.21	100.00
合计	1,694,601.09	647,151.41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期初余额	469,770.03			469,770.0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7,381.38			177,381.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47,151.41			647,151.41

8.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阳市乌当区下坝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其他	380,0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2.42	174,000.00
贵阳市乌当区综合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27,663.00	1 至 2 年	19.34	32,766.30
榕江县嘉瑞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2 至 3 年	14.75	75,000.00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 至 4 年	11.80	100,000.0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乌当供电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61,020.21	5 年以上	9.50	161,020.21
合计			1,318,683.21		77.81	542,786.51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3.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无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328,148.88		122,328,148.88	70,469,760.00		70,469,760.00
在产品	8,937,586.13		8,937,586.13	10,678,774.45		10,678,774.45
半成品	45,912,196.05		45,912,196.05	33,715,662.99	102,795.22	33,612,867.77
产成品	18,556,581.42	93,146.29	18,463,435.13	16,137,423.45	80,244.20	16,057,179.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10,091.83		1,410,091.83	3,010,408.36		3,010,408.36
委托加工物资	60,509.40		60,509.40	180,754.46		180,754.46
合计	197,205,113.71	93,146.29	197,111,967.42	134,192,783.71	183,039.42	134,009,744.29

其中：期末数中无存货用于担保；期末数中无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半成品	102,795.22				102,795.22		
产成品	80,244.20	93,146.29			80,244.20		93,146.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83,039.42	93,146.29			183,039.42		93,146.2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4.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种植业	1,410,091.83	3,010,408.36
头花蓼	210,283.84	1,104,831.44
天麻	1,199,807.99	1,855,513.90
密环菌		50,063.02
合计	1,410,091.83	3,010,408.36

5. 存货其他说明：无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发行费用		1,886,792.45
增值税留抵扣额	91,357.44	1,147.78
合计	91,357.44	1,887,940.23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0,490,558.12	140,971,225.11
合计	130,490,558.12	140,971,225.1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818,851.06	69,217,009.87	8,558,305.64	6,891,737.14	257,485,903.7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302.75	1,055,550.73	551,805.32	125,841.01	1,923,499.81
购置		594,641.20	551,805.32	125,841.01	1,272,287.53
在建工程转入	190,302.75	460,909.53			651,212.28
3. 本期减少金额			887,063.91		887,063.91
处置或报废			887,063.91		887,063.91
4. 期末余额	173,009,153.81	70,272,560.60	8,223,047.05	7,017,578.15	258,522,339.6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711,736.20	47,277,403.74	7,430,049.17	5,425,792.61	115,844,98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6,743,205.63	4,966,059.67	317,525.82	350,763.76	12,377,554.88
本期计提	6,743,205.63	4,966,059.67	317,525.82	350,763.76	12,377,554.88
3. 本期减少金额			860,451.99		860,451.99
处置或报废			860,451.99		860,451.99
4. 期末余额	62,454,941.83	52,243,463.41	6,887,123.00	5,776,556.37	127,362,084.6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05,703.71		63,993.17	669,69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05,703.71		63,993.17	669,696.88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554,211.98	17,423,393.48	1,335,924.05	1,177,028.61	130,490,558.1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107,114.86	21,333,902.42	1,128,256.47	1,401,951.36	140,971,225.11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5. 固定资产其他说明：受限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707,723.62	14,699,123.62
合计	14,707,723.62	14,699,123.62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土石方及围墙大门建设工程	12,510,791.67		12,510,791.67	12,510,791.67		12,510,791.67
保健品扩建项目	2,119,131.00		2,119,131.00	2,119,131.00		2,119,131.00
中药材加工扩能建设项目	8,600.00		8,600.00			
其他零星工程	69,200.95		69,200.95	69,200.95		69,200.95
合计	14,707,723.62		14,707,723.62	14,699,123.62		14,699,123.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无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4.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无

注释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种植业（铁皮石斛）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97,831.84	16,897,83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2,465.42	3,082,465.42
自行培育	3,082,465.42	3,082,465.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37,558.91	14,237,558.91
处置	14,237,558.91	14,237,558.91
4. 期末余额	5,742,738.35	5,742,738.35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55,266.92	6,655,266.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6,482,681.16	6,482,681.16
处置	6,482,681.16	6,482,681.16
4. 期末余额	172,585.76	172,585.7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项目	种植业（铁皮石斛）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70,152.59	5,570,152.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42,564.92	10,242,564.9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无

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说明：无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租赁土地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82,511.66				8,882,51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941,742.45				941,742.45
租赁到期	941,742.45				941,742.45
4. 期末余额	7,940,769.21				7,940,769.2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30,230.65				1,530,23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67,893.56				667,893.56
本期计提	667,893.56				667,893.56
3. 本期减少金额	56,629.70				56,629.70
租赁到期	56,629.70				56,629.70
4. 期末余额	2,141,494.51				2,141,494.5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99,274.70				5,799,274.70
2. 期初账面价值	7,352,281.01				7,352,281.01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511,499.02	19,375,471.62	2,742,772.97	96,629,743.6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445,848.51			3,445,848.51
购置	3,445,848.51			3,445,848.5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7,957,347.53	19,375,471.62	2,742,772.97	100,075,592.12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605,308.85	14,303,834.74	1,688,771.58	29,597,91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6,949.56	1,654,223.37	215,847.94	3,347,020.87
本期计提	1,476,949.56	1,654,223.37	215,847.94	3,347,020.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082,258.41	15,958,058.11	1,904,619.52	32,944,936.0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875,089.12	3,417,413.51	838,153.45	67,130,656.08
2. 期初账面价值	60,906,190.17	5,071,636.88	1,054,001.39	67,031,828.44

2. 无形资产说明：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4. 无形资产其他说明：受限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24,477.96		54,545.40		69,932.56
其他	373,122.94		74,158.56		298,964.38
合计	497,600.90		128,703.96		368,896.94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21,435,872.86	3,216,010.08	22,607,162.04	3,391,405.60
递延收益	19,264,153.30	2,889,623.00	47,353,202.44	8,224,275.7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789.66	19,447.42	73,089.63	14,397.53
合计	40,777,815.82	6,125,080.50	70,033,454.11	11,630,078.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18,528.13	8,634,839.67
可抵扣亏损	29,242,122.62	30,130,707.95
合计	33,760,650.75	38,765,547.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无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说明：无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铁皮石斛示范种植产业园	25,751,950.20	27,071,981.52
头花蓼、铁皮石斛良种繁育基地组培楼	3,111,871.77	3,366,813.93
基地大棚	2,434,078.90	2,824,904.50
天麻基地活动板房	420,894.55	547,162.87
合计	31,718,795.42	33,810,862.82

注释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95,000,000.00	75,000,000.00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10,619.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1,013.89	211,375.03
合计	189,201,632.89	190,211,375.0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

3. 短期借款其他说明：本公司期末短期抵押及质押借款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保证借款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交易、7。

注释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5,458,087.67	16,074,476.58
工程及设备款	740,048.50	1,041,815.89
劳务费	463,697.52	663,697.52
其他	197,229.60	204,218.08
合计	16,859,063.29	17,984,208.0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3. 应付账款其他说明：无

注释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23,382.57	2,701,590.15
合计	1,123,382.57	2,701,590.15

2.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无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76,381.73	39,603,810.14	39,612,190.35	2,368,001.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1,892.45	2,631,892.4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76,381.73	42,235,702.59	42,244,082.80	2,368,001.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5,506.07	34,989,124.80	34,993,854.35	2,260,776.52
职工福利费		1,543,402.38	1,543,402.38	
社会保险费		1,854,577.23	1,854,577.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5,758.87	1,695,758.87	
工伤保险费		158,818.36	158,818.36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542,455.18	542,455.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875.66	674,250.55	677,901.21	107,225.00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76,381.73	39,603,810.14	39,612,190.35	2,368,001.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21,573.64	2,521,573.64	
失业保险费		110,318.81	110,318.8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31,892.45	2,631,892.45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无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322,491.19	21,479,613.03
增值税	10,207,610.49	10,606,178.48
教育费附加	498,524.37	530,261.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541.77	504,921.63
个人所得税	4,523.14	194,766.02
其他税费	82,766.76	74,743.05
合计	20,614,457.72	33,390,483.45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858,932.63	48,460,351.24
合计	28,858,932.63	48,460,351.24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利息：无

(二) 应付股利：无

(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未付款	24,692,520.76	44,390,768.02
暂收 IPO 补助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金	884,763.52	820,265.00
其他	281,648.35	249,318.22
合计	28,858,932.63	48,460,351.2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3. 其他应付款其他说明：无

注释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459.20	603,887.25
合计	109,459.20	603,887.25

注释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	146,039.74	334,270.65
合计	146,039.74	334,270.65

注释25.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564,047.90	3,720,884.6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60,328.01	734,471.20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2,203,719.89	2,986,413.4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459.20	603,887.25
合计	2,094,260.69	2,382,526.20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2,253.29 元。

注释26.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2,525,202.44	250,000.00	2,738,917.57	40,036,284.8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828,000.00	1,200,000.00		6,028,000.00
合计	47,353,202.44	1,450,000.00	2,738,917.57	46,064,284.87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 递延收益其他说明：无

注释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土地转让款	2,250,000.00	2,250,000.00
合计	2,250,000.00	2,250,000.00

其他说明：详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注释2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5,801,800.00						125,801,800.00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4,606,987.81			204,606,987.81
其他资本公积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204,826,987.81			204,826,987.81

注释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799,413.69	3,052,113.37		40,851,527.0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合计	37,799,413.69	3,052,113.37		40,851,527.06

盈余公积说明：母公司按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437,669.74	190,985,124.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437,669.74	190,985,124.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35,869.32	61,291,017.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2,113.37	6,937,572.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900,900.0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其他股东的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521,425.69	182,437,669.74

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无

2.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无

注释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0,370,927.30	93,215,028.64	510,695,090.57	106,327,237.81
其他业务				
合计	390,370,927.30	93,215,028.64	510,695,090.57	106,327,237.8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一、 商品类型	390,370,927.30	100.00
其中：热淋清颗粒	289,969,845.89	74.28
金钱胆通颗粒	50,422,859.65	12.92
川芎茶调颗粒	20,619,564.37	5.28
其他产品	29,358,657.39	7.52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390,370,927.30	100.00
其中：东北地区	15,426,378.63	3.95
华北地区	31,537,171.07	8.08
华东地区	110,699,928.00	28.36
华南地区	29,251,221.95	7.49
华中地区	26,784,511.98	6.86
西北地区	20,046,400.79	5.14
西南地区	156,625,314.88	40.12
三、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90,370,927.30	100.00
其中：在某一时间点转让	390,370,927.30	100.0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续：

合同分类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一、 商品类型	510,695,090.57	100.00
其中：热淋清颗粒	397,128,978.56	77.76
金钱胆通颗粒	58,485,139.23	11.45
川芎茶调颗粒	24,945,634.56	4.88
其他产品	30,135,338.22	5.90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510,695,090.57	100.00
其中：东北地区	24,078,056.55	4.71
华北地区	80,453,287.74	15.75
华东地区	193,400,755.80	37.87
华南地区	51,019,956.03	9.99

合同分类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华中地区	46,572,852.61	9.12
西北地区	31,070,944.34	6.08
西南地区	84,099,237.50	16.47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510,695,090.57	100.00
其中：在某一时点转让	510,695,090.57	100.0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注释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1,301.89	2,475,951.63
教育费附加	1,093,561.35	1,512,838.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9,039.88	1,008,560.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78,213.30	2,173,015.30
房产税	2,147,987.08	772,138.30
印花税	151,503.38	182,405.90
其他税费	7,353.37	13,579.35
合计	8,528,960.25	8,138,489.20

注释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用	218,126,889.94	267,725,608.71
职工薪酬	11,169,814.30	9,135,403.46
差旅费	1,766,720.55	1,503,996.98
业务招待费	2,024,494.83	1,221,815.94
其他销售费用	1,228,413.84	1,229,752.59
合计	234,316,333.46	280,816,577.68

注释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14,267.01	12,324,380.05
办公费	3,731,748.00	5,029,749.93
折旧及摊销	4,694,865.90	4,787,315.91
业务招待费	2,045,335.53	4,073,076.68
中介费用及咨询费用	3,004,559.75	5,378,738.20
差旅费	528,807.01	362,320.12
其他管理费用	11,786,324.38	232,357.65
合计	41,005,907.58	32,187,938.54

注释3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2,492.86	885,798.4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56,390.71	7,187,654.69
直接材料	620,735.63	725,952.24
办公及差旅费	270,416.02	238,078.22
检验及设备维护费	251,881.54	166,635.21
其他研发费用	134,051.69	12,942.76
合计	4,145,968.45	9,217,061.59

注释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59,812.05	1,978,373.29
减：利息收入	209,049.11	349,872.73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9,307.20	67,609.94
合计	-3,919,553.96	1,696,110.50

注释3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242,306.17	11,595,358.12
进项税加计抵减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55	307.06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242,327.72	11,595,665.1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 其他收益其他说明：无

注释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81,792.45	-7,684,542.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7,381.38	-181,807.25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		
合计	904,411.07	-7,866,350.13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146.29	-145,038.7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9,696.8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93,146.29	-814,735.61

注释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生物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746.10	
合计	6,746.10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违约赔偿收入			
其他	595,301.51	746.15	595,301.51
合计	595,301.51	746.15	595,301.51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95,389.71	436,402.00	195,389.71
久悬未决支出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611.92	41,481.08	20,611.92
其他	321,217.34	61,575.81	321,217.34
合计	537,218.97	539,458.89	537,218.97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44,163.63	11,552,507.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04,998.33	1,844,016.24
合计	60,834.70	13,396,524.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196,704.0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79,505.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5,249.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52,763.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02,620.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6,222.52
所得税费用	60,834.70

3. 所得税费用其他说明：无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15,244,788.60	7,175,568.01
利息收入	209,049.11	349,872.73
收到的往来款	1,169,793.79	2,827,062.35
合计	16,623,631.50	10,352,503.0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41,766,472.56	256,538,369.22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1,213,966.57	22,514,918.25
捐赠支出		1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9,307.20	67,609.94
支付的往来款	7,276,374.75	15,734,801.91
合计	260,306,121.08	294,955,699.3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介发行费		2,000,000.00
支付租赁付款额	23,088.00	
合计	23,088.00	2,000,000.00

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0,211,375.03	210,010,619.00	191,013.89	211,000,000.00	211,375.03	189,201,632.89
租赁负债	2,986,413.45			23,088.00	759,605.56	2,203,719.89
合计	193,197,788.48	210,010,619.00	191,013.89	211,023,088.00	970,980.59	191,405,352.78

10. 净额列报：无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35,869.32	61,291,017.8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信用减值损失	-904,411.07	7,866,350.13
资产减值准备	93,146.29	814,735.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69,622.28	17,055,657.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7,893.56	549,903.06
无形资产摊销	3,347,020.87	3,310,829.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703.96	128,70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6.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11.92	41,481.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31,587.95	7,403,056.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4,998.33	1,844,01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95,369.42	3,722,02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88,130.52	-67,762,72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14,442.75	-4,506,775.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6,615.66	31,758,273.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605,461.22	142,014,268.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014,268.76	162,375,726.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1,192.46	-20,361,457.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97,556.00 元（上期：人民币 365,195.30 元）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1,605,461.22	142,014,268.76
其中：库存现金	64,766.25	101,371.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540,124.10	141,911,343.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70.87	1,553.4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05,461.22	142,014,268.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无

7.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无

8.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期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10,619.00 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申请贴现，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截止 2023.12.31 票据尚未到期，该笔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已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列示。

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其他说明：无

注释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电费保证金、购物平台保证金
固定资产	46,204,183.08	作为借款抵押标的物被抵押和质押
无形资产	43,895,710.56	作为借款抵押标的物被抵押和质押
应收票据	10,619.00	质押借款
合计	90,210,512.6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1、本公司以拥有的：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3020 号、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3021 号、黔（2018）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6 号、黔（2018）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9 号、黔（2022）乌当区不动产第 0001053 号、黔（2022）乌当区不动产第 0001049 号；贵阳市乌当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工业园区黔筑高新国用（2002）字第 20 号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物、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08697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10971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10972 号、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008696 号、黔（2018）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5

号, 黔(2018)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 号, 黔(2018)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4 号, 黔(2018)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7 号, 黔(2018)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5642 号及 20 个专利(1.中成药生产废弃物药渣的回收利用方法 专利号 2009101024430; 2.热淋清颗粒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专利号 2012100008945; 3.热淋清颗粒和头花蓼的薄层色谱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 专利号 201210044662X; 4.热淋清颗粒原料的醇提有效部位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专利号 2012103013841; 5.具有抗炎作用的热淋清颗粒原料头花蓼提取物 专利号 2012103014168; 6.热淋清颗粒药材醇提有效部位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2102998719; 7.具有抗淋球菌作用的热淋清颗粒原料头花蓼提取物 专利号 2012103016604; 8.热淋清颗粒和头花蓼 TOF-MS 指纹图谱测定方法 专利号 201210299950X; 9.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采收和加工方法 专利号 2013104071355; 10.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种植方法 专利号 2013104067326; 11.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繁殖育苗方法 专利号 2013104071317; 12.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的种植基地选建和种植方法 专利号 2013104067082; 13.热淋清颗粒两种入血成分的测定方法 专利号 2014102348404; 14.口服热淋清颗粒后大鼠尿液和粪便中化学成分测定 专利号 2014102497803; 15.热淋清颗粒药材头花蓼种植繁育用种子处理方法 专利号 2013104071497; 16.口服热淋清颗粒后肾脏组织两种化学成分的测定方法 专利号 2014102345923; 17.头花蓼不同极性部位抑菌作用的谱效学分析方法 专利号 2017114447902; 18.头花蓼不同浓度乙醇提取物的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 专利号 2017114447832; 19.头花蓼的配方颗粒和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20103392950; 20.一种抗病毒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0610000794.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黔(2018)大方县不动产权第 0001433 号、0001434 号、0001435 号、0001436 号不动产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9,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其中 9,500 万元全部为抵押质押担保。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黔(2017)大方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1 号、黔(2022)大方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4 号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物: 黔(2022)大方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9 号、黔(2022)大方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0 号、黔(2022)大方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1 号及本公司拥有的(1)一种治疗胆石症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0810166632.X (2)金钱胆通颗粒质量控制方法 专利号: ZL201610387095.6 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其中: 1,600 万元为质押担保和 2,400 万元为抵押担保。

3、本公司拥有的(1)川芎茶调颗粒提取物及其制剂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1210044712.4 (2)川芎茶调颗粒制剂指纹图谱的测定方法 专利号: ZL201210044652.6 (3)无糖型川芎茶调颗粒 专利号: ZL201410062343.0 为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本公司拥有的乌当区洛湾土地黔（2018）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5235 号工业用地，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 1,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本期已偿还 100 万元，截止期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抵押借款余额 1,400 万元。

5、本公司将持有的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 130958400809620231025686196725，金额 1.06 万元，票据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申请贴现，贴现票据不能终止确认，作为票据质押借款列示。

注释48. 租赁

（一）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12、使用权资产；注释 25、租赁负债和注释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132,253.29	136,749.59
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74,468.00	120,022.2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		

（1） 租赁活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使用权资产和（三十二）租赁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与租赁相关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付款模式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
承租项目：流转土地					
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朝平等	2012.7-2043.12	3 年 1 付、2 年 1 付、 1 年 1 付、一次性支付	5,768,962.02	2,203,719.89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方县安乐彝族仡佬族乡安乐村村民委员会	2017.5-2027.5	已付清	30,312.68	
合计				5,799,274.70	2,203,719.89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无

(4) 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无

(5) 售后回租：无

(二)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无

六、 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2,492.86	885,798.4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56,390.71	7,187,654.69
直接材料	620,735.63	725,952.24
办公及差旅费	270,416.02	238,078.22
检验及设备维护费	251,881.54	166,635.21
其他研发费用	134,051.69	12,942.76
合计	4,145,968.45	9,217,061.5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45,968.45	9,217,061.59
资本化研发支出		

(二)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无

(三) 外购在研项目：无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及组成部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中药材的种植加工等	100.00		设立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贵州省毕节市	贵州省毕节市	中药材的种植加工等	100.00		设立
贵州威门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药品销售等	100.00		设立
贵州威门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药材展示、旅游参观等		100.00	设立

- (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无
-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 (3)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 (4)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 (5)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 (6)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6. 其他说明：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六) 其他：无

九、 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无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加: 其他变动(注 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粉针冻干粉针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款	2,732,500.00						2,732,5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制剂生产线(GMP 升级)扩能改造	3,119,683.45			277,305.20			2,842,378.25	与资产相关
新建生产线及改造综合制剂厂房项目补助	2,303,941.53			204,794.81			2,099,146.72	与资产相关
中药材威廉云平台建设项目	1,966,666.67			200,000.00			1,7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颗粒剂 B 线生产车间的扩能建设	1,866,666.66			66,666.68			1,799,999.98	与资产相关
中药材提取生产基地项目款	10,484,400.00			873,700.00			9,610,7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补助款	7,022,897.78			177,919.98			6,844,977.80	与资产相关
铁皮石斛种植基地及加工生产线建设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637,500.00			50,000.00			587,500.00	与资产相关
中药材种植项目(铁皮石斛)资金补助	1,083,750.00			85,000.00			998,75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规模为建设 10500 亩中药材种植基地	8,714,620.04			683,499.60			8,031,120.44	与资产相关
2013-2014 年度贵阳市(乌当区)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项目	337,500.00			25,000.00			3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相关企业国家基本药物所需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339,583.33			25,000.00			314,583.33	与资产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1,915,492.98			42,253.50			1,873,239.48	与资产相关
中药 6 类新药杏地咳喘宁胶囊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临床研究	2,200,000.00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注 1)	加：其他变动 (注 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热淋清颗粒治疗泌尿系统感染过程及药物作用研究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中医证型新冠肺炎主要临床病状的热淋清颗粒药效学评价研究”项目经费	392,000.00						392,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健食品威门牌铁皮石斛蝙蝠蛾拟青霉颗粒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广》专项经费	886,000.00						88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国家基药品种金钱胆通颗粒》项目经费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麻密环菌、萌发菌液体菌种技术成果转化研究与示范经费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助项目款-铁皮石斛种植技术示范及推广惠农科普基地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古代经典名方“二冬汤”中药复方制剂的研究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钱胆通研究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麻两菌一种繁育及标准化规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250,000.00		27,777.80			222,222.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353,202.44	1,450,000.00		2,738,917.57			46,064,284.87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738,917.57	10,544,473.1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服务业龙头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种植基地及定制药园建设补助项目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方天麻”地理标志产品资金补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3,747.54	18,977.72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637.6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5,135.95	226,807.29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人群登记退税		237,9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中小工业企业抗疫纾困资金（第一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安全提升区级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品牌奖补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6,867.44	42,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42,306.17	11,595,358.12	

(四)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无

(五)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冲减的成本 费用项目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11,291,400.00	5,424,683.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合计		11,291,400.00	5,424,683.00	

(六) 退回的政府补助：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各职能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各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履行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董事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应变力。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6,879,518.42	
应收款项融资	2,519,959.37	
应收账款	276,403,483.30	25,103,922.93
其他应收款	1,694,601.09	647,151.41
合计	287,497,562.18	25,751,074.34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各地医药经销公司，该等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与个人及单位的往来款项，公司对此类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资金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基于本公司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的考虑,本公司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利率水平以控制利率风险,随着本公司规模的不断壮大及经营能力的提高,融资渠道的拓展,从而获取低成本的资金。

本公司关注利率的波动趋势并考虑其对本公司所面临的利率风险的影响。目前本公司总体利率风险可控。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所有的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境内,主要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无重大外汇风险。

(2) 价格风险

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 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 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公司主导产品热淋清颗粒、金钱胆通颗粒和川芎茶调颗粒等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价格受政府招标体系影响,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调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降价风险。

措施:一方面,公司主导产品热淋清颗粒、金钱胆通颗粒和川芎茶调颗粒等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且多为独家剂型或专利中成药,在多年的政府招标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价格体系,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价格并降低成本,继续加强与原有战略伙伴的关系,积极拓宽供应商渠道控制产品成本水平,利用培养复合型人才计划、财务考核等模式探索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方式,从而减少药品降价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 套期: 无

(三) 金融资产: 无

十一、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519,959.37	2,519,959.3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出租的建筑物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生物资产小计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产合计			2,519,959.37	2,519,95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小计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无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期末持有持续第三层公允价值是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票面金额确认其期末公允价值。

(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无

(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无

(八)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九) 非金融资产最佳用途不同于当前用途的说明：无

(十)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梁斌、杨槐 (自然人)	55,320,000.00	43.97	55,320,000.00	43.97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刘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注)	董事姚强的姐姐姚献丽设立的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关联公司

注：上海刘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含税)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 (含税)
上海刘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市场推广费				195,103.00
合计					195,103.0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4. 关联托管情况：无

5. 关联承包情况：无

6. 关联租赁情况：无

7.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2019 年 9 月 4 日，梁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签订“52100520190000820”《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新华支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17,55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20 年 2 月 24 日, 梁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0240200040-2020 年乌当(保)字 0002 号”《保证合同》, 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0240200040-2020 年(乌当)字 00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2020 年 3 月 30 日, 梁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20200182400288L1B1”《保证合同》, 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20200182400288L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2020 年 6 月 11 日, 梁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兴银黔(2020)高保字第 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梁斌为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20 年 8 月 21 日, 梁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0240200040-2020 年乌当(保)字 0012 号”《保证合同》, 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0240200040-2020 年(乌当)字 003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6) 2021 年 2 月 8 日, 梁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0240200040-2021 年乌当(保)字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1,6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2021 年 4 月 26 日, 梁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20210182400288L1B1”《保证合同》, 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20210182400288L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2021 年 5 月 10 日, 梁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兴银黔(2021)高

保字第 5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2021 年 8 月 23 日,梁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0240200040-2021 年乌当(保)字 0017 号”《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0240200040-2021 年(乌当)字 0058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0) 2022 年 1 月 17 日,梁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签订“HTC520450000ZGDB2022N007”《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 5,000 的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11)2022 年 1 月 19 日,梁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0240200040-2022 年乌当(保)字 0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1,6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2)2022 年 4 月 27 日,梁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20220182400288L1B1”《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0182400288L1”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借款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3) 2022 年 5 月 23 日,梁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兴银黔(2022)高保字第 7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2022 年 8 月 23 日,梁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0240200040-2022 年乌当(保)字 0024 号”《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0240200040-2022 年(乌当)字 006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 2,4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5) 2022 年 8 月 25 日,梁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签订

“52100520220000198”《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17,55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2023 年 1 月 9 日, 梁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0240200040-2023 年乌当(保)字 002 号”《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024020040-2022 年(乌当)字 0097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 1,6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7) 2023 年 1 月 18 日, 梁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签订“HTC520450000ZGDB2023N00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 4,500 的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18) 2023 年 4 月 25 日, 梁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20230182400288L1B1”《保证合同》，约定梁斌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0182400288L1”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借款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9) 2023 年 9 月 27 日, 杨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签订“52100120230018586”《保证合同》，约定杨槐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2010120230001664 主债权 2,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2023 年 11 月 6 日, 梁斌、杨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0240200040-2023 年乌当(保)字 003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梁斌、杨槐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与债务人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 2,4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9.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75,921.20	4,394,346.05

11. 其他关联交易：无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

13. 关联方承诺情况

(1) 挂牌时承诺

公司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斌、杨槐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持续履行。

(2) 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4) 公司作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上述承诺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履行完毕。

十三、 股份支付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与关联方相关承诺事项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 关联方交易、13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2.64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为：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三) 销售退回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销售退回情况。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无

(二) 债务重组：无

(三) 资产置换：无

(四) 年金计划：无

(五) 终止经营：无

(六) 分部信息：无

(七)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无

(八)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股份回购事项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3.75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不超过 23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1.83%，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

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62.50 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止本期末，股份回购方案暂未开始实施。截止 202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6.06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53%。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为 3.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3.13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23.55%。

2、资产出售事项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名下部分资产，标的为位于大方县顺德街道办事处大寨村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黔（2022）大方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土地面积为 49,492 平方米。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京黔盛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交易总价 2,250 万元。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截止 2023 年期末，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取贵州京黔盛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预付转让款 225 万元。

截止本期末，该土地目前尚未达到立即可出售状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5,819,881.93	298,352,186.73
1 至 2 年	43,352,249.04	17,766,166.78
2 至 3 年	2,733,502.07	3,589,416.08
3 至 4 年	2,171,013.52	1,853,028.75
4 至 5 年	1,387,001.60	1,433,619.19
5 年以上	3,061,428.98	2,486,068.75
小计	268,525,077.14	325,480,486.28
减：坏账准备	21,111,934.48	22,251,802.59
合计	247,413,142.66	303,228,683.6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525,077.14	100.00	21,111,934.48	7.86	247,413,142.66
其中：组合一	268,235,550.96	99.89	21,111,934.48	7.87	247,123,616.48
组合二	289,526.18	0.11			289,526.18
合计	268,525,077.14	100.00	21,111,934.48		247,413,142.6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480,486.28	100.00	22,251,802.59	6.84	303,228,683.69
其中：组合一	325,339,570.88	99.96	22,251,802.59	6.84	303,087,768.29
组合二	140,915.40	0.04			140,915.40
合计	325,480,486.28	100.00	22,251,802.59		303,228,683.69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5,671,271.15	10,783,563.56	5.00
1 至 2 年	43,211,333.64	4,321,133.36	10.00
2 至 3 年	2,733,502.07	820,050.62	30.00
3 至 4 年	2,171,013.52	1,085,506.76	50.00
4 至 5 年	1,387,001.60	1,040,251.20	75.00
5 年以上	3,061,428.98	3,061,428.98	100.00
合计	268,235,550.96	21,111,934.48	

(2)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贵州威门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89,526.18		
合计	289,526.18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51,802.59		1,139,868.11			21,111,934.48
其中：组合一	22,251,802.59		1,139,868.11			21,111,934.48
组合二						
合计	22,251,802.59		1,139,868.11			21,111,934.48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6,048,436.20		26,048,436.20	9.70	2,013,552.35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0,272,340.69		10,272,340.69	3.83	644,621.63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8,042,648.00		8,042,648.00	3.00	402,132.4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7,047,573.91		7,047,573.91	2.62	607,779.48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910,452.20		5,910,452.20	2.20	295,522.61
合计	57,321,451.00		57,321,451.00	21.35	3,963,608.4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0.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无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28,013.41	14,269,178.85
合计	5,428,013.41	14,269,178.8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利息：无

(二) 应收股利：无

(三)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45,083.25	10,015,673.56
1 至 2 年	327,663.00	3,140,093.87
2 至 3 年	1,809,200.00	1,212,813.33
3 至 4 年	424,919.98	20,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	
5 年以上	36,000.00	71,100.00
小计	5,662,866.23	14,459,680.76
减：坏账准备	234,852.82	190,501.91
合计	5,428,013.41	14,269,178.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关联方	4,957,472.89	13,680,542.62
保证金及押金	383,663.00	418,763.00
其他	321,730.34	360,375.14
小计	5,662,866.23	14,459,680.76
减：坏账准备	234,852.82	190,501.91
合计	5,428,013.41	14,269,178.85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662,866.23	234,852.82	5,428,013.41	14,459,680.76	190,501.91	14,269,178.8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662,866.23	234,852.82	5,428,013.41	14,459,680.76	190,501.91	14,269,178.8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2,866.23	100.00	234,852.82	4.15	5,428,013.41
其中：组合一	705,393.34	12.46	234,852.82	33.29	470,540.52
组合二	4,957,472.89	87.54			4,957,472.89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5,662,866.23	100.00	234,852.82		5,428,013.4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59,680.76	100.00	190,501.91	1.32	14,269,178.85
其中：组合一	779,138.14	5.39	190,501.91	24.45	588,636.23
组合二	13,680,542.62	94.61			13,680,542.62
合计	14,459,680.76	100.00	190,501.91		14,269,178.85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730.34	1,086.52	5.00
1 至 2 年	327,663.00	32,766.3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00,000.00	150,000.00	50.00
4 至 5 年	20,000.00	15,000.00	75.00
5 年以上	36,000.00	36,000.00	100.00
合计	705,393.34	234,852.82	

(2)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35,607.15		
贵州威门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78,000.00		
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43,865.74		
合计	4,957,472.89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0,501.91			190,501.9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350.91			44,350.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4,852.82			234,852.82

8.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合并关联方	2,935,607.15	1 年以内	51.84	
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合并内关联方	1,943,865.74	1 年以内、2 至 3 年、3 至 4 年	34.33	
贵阳市乌当区综合投资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方	327,663.00	1 至 2 年	5.79	32,766.30
贵阳市乌当区下坝镇人民政府	其他	非关联方	300,000.00	3 至 4 年	5.30	150,000.00
贵州威门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合并内关联方	78,000.00	1 年以内	1.38	
合计			5,585,135.89		98.64	182,766.30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3.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无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贵州威门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3.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说明：无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7,722,536.83	87,778,854.41	497,111,651.46	100,582,215.95
其他业务				
合计	377,722,536.83	87,778,854.41	497,111,651.46	100,582,215.95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	占比（%）
一、 商品类型	377,722,536.83	100.00
其中：热淋清颗粒	289,969,845.89	76.77
金钱胆通颗粒	50,422,859.65	13.35
川芎茶调颗粒	20,619,564.37	5.46
其他产品	16,710,266.92	4.42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377,722,536.83	100.00
其中：东北地区	15,424,166.24	4.08
华北地区	30,855,926.84	8.17
华东地区	108,619,923.79	28.76
华南地区	29,156,331.66	7.72
华中地区	26,634,002.25	7.05
西北地区	19,973,922.92	5.29
西南地区	147,058,263.13	38.93
三、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77,722,536.83	100.00

合同分类	本期	占比 (%)
其中：在某一时点转让	377,722,536.83	100.0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续：		
合同分类	上期	占比 (%)
一、商品类型	497,111,651.46	100.00
其中：热淋清颗粒	397,128,080.33	79.89
金钱胆通颗粒	58,485,139.23	11.76
川芎茶调颗粒	24,945,634.56	5.02
其他产品	16,552,797.34	3.33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497,111,651.46	100.00
其中：东北地区	24,074,552.13	4.84
华北地区	79,804,368.30	16.05
华东地区	192,719,695.43	38.77
华南地区	50,865,345.40	10.23
华中地区	46,558,852.61	9.37
西北地区	30,921,404.53	6.22
西南地区	72,167,433.06	14.52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97,111,651.46	100.00
其中：在某一时点转让	497,111,651.46	100.0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十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6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42,306.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6,377,659.83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69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684,816.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4,530.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90,286.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90,286.0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	0.06	0.0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无

(四) 其他：无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5,520.09	7,550,15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1,454,629.9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除对 2022 年末资产负债表有影响外，其余无影响。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5,520.09	1,454,629.99	7,550,15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4,629.99	1,454,629.9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6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42,306.1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377,659.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69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684,816.1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94,53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90,286.0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